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满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后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周期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气源依赖风险、气候条件变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天然气市场开发缓慢风险及安全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能集团	指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绿材/能投化工	指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冶化工	指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财务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勐公司	指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盐业/盐业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普洱制盐分公司	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滇南	指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能投滇中	指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民丰顺	指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投华煜	指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宣威公司（宣威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昭通公司（昭通丰顺）	指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原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通麓燃气	指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公司	指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家风电公司	指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华宁公司	指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E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满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政良	刘益汉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电话	0871-63127429 63126346	0871-63151962 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0871-63126346
电子信箱	310944181@qq.com	597541817@qq.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9,477,615.14	1,225,238,342.49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099,901.74	176,306,070.87	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366,860.45	162,023,155.20	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777,544.89	362,468,362.17	1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8	0.2317	3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8	0.2317	3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93%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19,492,597.95	13,363,259,186.17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1,324,955.67	6,547,736,761.21	4.0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8,94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1,781.22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587.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5,68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410.98	
合计	17,733,04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发展情况

1. 新能源行业

低碳转型协同能源安全，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速。近年来，在俄乌冲突、碳减排以及极端天气频发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全球能源供需失衡，能源市场出现剧烈震荡。同时，气候变化正推动全球可再生能源加速增长，国际能源署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增长 2400GW，占全球新增电力的 90%以上，风能和太阳能将占未来五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容量的 90%以上。中国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正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 1-6 月，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09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突破 13 亿千瓦，约占总装机的 48.8%，可再生能源作为中国发电新增装机主体地位进一步夯实，保障能源供应和推动清洁低碳转型的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

风电行业竞争力升级，未来仍有大幅增长空间。风力发电是指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作为一种清洁无公害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环保且蕴量巨大，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2023 年 1-6 月，全国风电新增装机 2299 万千瓦，风电装机达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全国风电发电量 46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23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3 小时；全国主要风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761 亿元，同比增长 34.3%。风电开发集中度高，随着风电产品的升级迭代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动核心竞争力提升，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不断降低，陆上 6 兆瓦级、海上 10 兆瓦级风机已成为主流。未来政策导向将推动风电行业的竞价配置与平价上网，风电运维数字化等技术进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和度电成本下降，风电仍有大幅增长空间。

光伏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期，是增量新能源主要来源。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2023 年 1-6 月，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7842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 4.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39.8%；全国光伏发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光伏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658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2 小时；全国主要太阳能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349 亿元，同比增长 113.6%。光伏发电已成为中国新增装机规模最大、增速最快的电源类型，并呈现集中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三分天下”的新格局。政策支持下，光伏产业未来十年仍将持续高速发展，从规模上有望超越风电成为全国第三大电源。

储能行业前景广阔，“新能源+储能”成未来趋势。近年来，为了尽可能利用更多的可再生能源和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效率，各种储能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项目得以快速发展，“新能源+储能”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新型储能持续推动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2023 年 1-6 月新型储能装机新增约 863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累计装机规模超过 1733 万千瓦。相关政策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以新能源和储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正持续提供绿色低碳电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 盐行业

控产能，行业供需趋于平衡。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印染、冶金、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国是全球原盐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国家，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贯彻去产能、去库存、去杠

杆、降成本、补短板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盐行业产大于销的状况趋于缓解。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新增产能 655 万吨，产能的消费保障率下降了 9%，产能利用率提高了 2%，产能、产量增速总体趋缓，产能结构按需调整。2022 年国内原盐总产能 11695 万吨，消费总量 10270 万吨，“两碱”仍为消费主力。《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末全行业原盐产能力争控制在 12500 万吨以下。防止产能过剩，市场供需逐渐平衡是未来行业的主要趋势之一。

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产销一体化企业优势显现。自食盐专营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盐行业经营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食盐质量安全得到保障，食盐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基本建立，食盐定点企业间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探索新经营模式，全方位整合营销策略，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盐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培育一批行业引领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力培养扶持创建 1-2 个世界一流的龙头盐业企业。行业进入整合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兼并重组、优胜劣汰后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盐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产销一体、渠道掌控能力较强的企业应对挑战的能力更强。

食盐产品高端化、功能化趋势明显。随着人民群众生活需求多元化、多层次、健康化趋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食盐品种日益丰富，食盐品牌逐步确立。据统计，食盐品种较“盐改”前增加了 40%以上，中高端盐及健康盐衍生品逐渐受到市场欢迎，低钠盐、功能盐品类逐渐成为主流，高端化在食盐行业正形成共识。与海外发达国家中高端食盐市场占比约 8%-10%相比，中国中高端食盐消费刚刚起步，品牌溢价能力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两碱”消费需求拉动产业发展、盐业综合发展新形态开启。中国的原盐消费去向显示，80%以上的原盐用于“两碱”化工。近年来新能源加速发展，新能源上游原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需求带动“两碱”化工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持续拉动“两碱”工业盐需求。由此也带动盐业企业延伸产业链，盐碱一体化、盐穴综合利用方兴未艾，盐碱联产、盐碱钙联产、盐电热联产，以及矿山盐穴资源开发利用等技术不断推进，逐渐形成以盐矿资源开发利用为基础的综合型盐业经济新形态。此外，“双碳”目标倒逼制盐企业满足能耗“双控”要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下游需求疲软，工业盐价格下行。报告期内，受下游“两碱”行业需求不足、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在供强需弱的背景下，工业盐价格持续下行。根据新华·中盐两碱工业盐价格指数，2023 年 6 月工业盐价格指数较 2022 年 4 月最高点下跌 33%，6 月云南两碱工业盐出厂价格较 2018 年 1 月下跌 36%。2023 年国内原盐产能或将保持高开工率、高库存状态，伴随纯碱和烧碱新增产能释放，限产概率偏高，工业盐需求预计将延续偏弱态势。

3. 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生产平稳增长，进口增速较快。2023 年 1-6 月，国内增产力度不减、进口渠道拓宽供应能力持续夯实，全国生产天然气 11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4%；进口天然气 5663 万吨，同比增长 5.8%；预计全年天然气总供应量 3970 亿立方米左右，同比上涨 6%。新项目、新技术有力支撑国产气供应“底气”，进口 LNG 增速转正，海外资源再获新突破。中缅管道预计仍受上游气田产量递减和缅甸本国需求增长影响，供应量持续小幅下降。

国内天然气市场呈现明显复苏趋势。2023 年，乌克兰危机影响减弱，国际天然气价格恢复至危机前水平，中国油气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型能源系统加快构建，国内天然气市场呈现明显复苏趋势，2023 年 1-5 月，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62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7%，预计全年消费量 3880 亿立方米左右，同比增长 6%。新型城镇化进程提速，推动城市燃气用气量稳步提升，预计 2023 年城市燃气用气需求同比上涨约 6%；经济引擎有力推动工业发展，工业用气增速由负转正，预计 2023 年工业燃料用气需求同比上涨约 5%。

储运设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全国一张网”供应格局基本形成。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已建成 22 座地下储气库群，实际工作气量约 192 亿立方米，LNG 接收站储存能力约 110 亿立方米；长输天然气管道约 12 万千米，管网系统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广东、海南、浙江等多省管网市场化融入国家管网，“全国一张网”供气格局逐步建立。2023 年上半年，桂气入滇（百色一文山）项目获国家核准，连接川气、缅气、海气的西南通道项目列入“全国一张网”实施方案。

上下游价格联动有望提速，油气体制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近几年，天然气价格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产业链价格联动机制、基础设施服务价格监管日趋完善，有力保障了天然气市场稳定。2023 年上半年，国内 LNG 价格涨跌互现，下跌较多，截至 6 月底，国内 LNG 均价为 4296 元/吨，较 1 月下跌 30.44%。全国“两会”提出“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围绕“研究完善联动机制”进行实地调研，各省市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望年内提速。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重点聚焦“绿色能源”的同时深耕“绿色食品”，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盐、天然气三大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等。下辖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子公司。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盐业

食盐，是人类生存最重要的物质之一，是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料，素有“百味盐为首”美誉，也用于各类食品加工。

工业盐，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工业用途广泛，被称为“化工之母”，主要用于基础化学工业，包括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此外，工业盐还可用于有机合成工业、建筑业、日用化工、石油石化、无机化工以及硬水处理、公路除雪、制冷冷藏等方面。

芒硝，化学名称工业无水硫酸钠，可以用来制取硫酸铵、硫酸及硫化钠等化工原料，还是制造洗衣粉的重要原料。

日化盐，主要用于个人日常护理，包括洗发盐、洗手盐、沐浴盐、足浴盐、按摩浴盐等。

2、天然气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主要用于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工艺生产、天然气化工工业、城市燃气事业、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3、电力

3.1 风力发电

利用风力发电，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蕴量巨大。利用风力发电具有清洁，环境效益好；可再生，永不枯竭；基建周期短；装机规模灵活的特点。

3.2 光伏发电

利用太阳光热发电，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光伏电站根据其规模、应用场景和技术特点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包含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等。

集中式光伏是指装机规模较大、场址集中的光伏电站，主要应用于荒漠、山区等空旷地带，通过大量的光伏板或者太阳能跟踪系统收集太阳能，并将其转换为电能输送至远离发电地的用户。分布式光伏是指安装在用户现场或与电网连接的、规模相对较小的光伏电站，通常安装在屋顶、墙面或地面，可以直接为附近用户供电。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 盐业

详见下述“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天然气业务

(1) 天然气销售

① 采购模式

公司向上游供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的基础上根据供、用气量的供求关系浮动；在与上游签订的管道天然气合同量不足时，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线上交易，以竞拍交易、摘牌交易、仓单交易等方式取得交易中心组织市场化气源；LNG、CNG 向气源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② 储存及配送模式

管道天然气由公司支线管道输送至支线分输站或末站，再由管道输送至工业用户以及各下游城市门站，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

采购的 LNG 通过槽车运输并储存至 LNG 气化储备站储罐内，通过气化装置气化为气态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部分 LNG 送至加气站用于天然气汽车的加气。

公司在玉溪、曲靖等规划建设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主要发挥应急调峰功能，在下游用气低谷时，将支线管道内的天然气液化并储存至储备站的大型储罐内，当用气高峰时再将储存的 LNG 气化输送至城市门站；同时可为未通管道气的区域提供气源。

③ 销售模式

公司将采购的管道气、LNG、CNG，通过支线管道、门站、城市管网、储配站等，销售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加气站等用户。

(2) 入户安装服务

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实施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的安装并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3. 风电业务

详见下述“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五) 市场地位

新能源板块，公司在云南新能源项目中具有比较优势，报告期内在发电小时、平均电价、运营效率方面处于云南领先优势。公司“十四五”将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碳达峰和碳中和国家战略，聚焦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涧水塘梁子风电场等建成投产后，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及省内占比将大幅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盐业板块，公司是盐行业最早实现产销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先发优势显著，具有较强的基础优势，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内最大的盐业企业，也是云南省

唯一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云南省政府授权唯一经营合格碘盐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名列前茅，在云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

天然气板块，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作为云南省级天然气发展平台，承担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是云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已建成通气及具备通气条件支线管道里程数稳居省内第一，但在市场拓展、盈利能力、专业化管理等方面仍处于培育阶段。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机遇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影响。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和盐业板块。

新能源板块，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设备运行效率、来风情况、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报告期随着通泉风电场全容量投产运行和永宁风电场的陆续并网发电，以及来风情况同比向好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增量新能源项目投产见效、存量项目平稳高效运行，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盐业板块，业绩主要受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成本水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聚焦边际效益精准发力，省内小袋盐销量增长明显，但两碱行情持续走弱，工业盐价格大幅下调，经营利润有所下滑。

天然气板块，业绩主要受输气量、售气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入户安装规模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完成后，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成为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天然气公司市场拓展初见成效，从未来发展看，构建省内中下游“一张网”、天然气资产效益发挥尚需一定的时间过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包括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以及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风电项目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将生产的电能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结算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主要经营区域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3 年 1-6 月，云南全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达 711.65 万千瓦，其中风电 294.17 万千瓦、光伏发电 417.48 万千瓦，是 2022 年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的 4.8 倍，新能源装机占全省统调装机的 19.26%，新能源成为云南省仅次于水电的第二大电源。

2023 年上半年，云南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1552.8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3%。其中，火力发电 339.19 亿千瓦时，增长 45.9%；受极端天气影响，水力发电 1022.77 亿千瓦时，下降 23.6%；风力发电 161.34 亿千瓦时，增长 16.0%；太阳能发电 29.52 亿千瓦时，增长 50.1%。全社会用电量 1141.51 亿千瓦时，增长 1.1%。

“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在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的指引下，全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随着绿色铝材、硅材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省内用电将大幅攀升，电力供应出现阶段性困难。近年来，为保障我省能源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云南省出台了一揽子能源政策：

(1) 2020 年 9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0]153 号），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在曲靖、红河、文山区域的风电规划装机规模为 800 万千瓦，在昆明、昭通、楚雄区域的光伏规划装机规模为 300 万千瓦。公司投资建设的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含一、二期）、永宁风电场共计 157 万千瓦风电项目均属于上述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项目。

(2) 2021 年 9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又联合印发了《“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 号），组织实施 445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项目属于上述项目“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

(3) 2022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管理，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智能发展，切实解决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实现未来 3 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5000 万千瓦的目标。

(4) 2022 年 4 月，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新能源项目配套接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按照 2022-2024 年每年开工 2000 万千瓦新能源并留有裕度的原则，编制完成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包括建设序)，同时提前修订电网建设规划，加快新能源配套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确保未来三年新增 50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全额消纳。

(5) 2022 年 6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2〕587 号），红河州永宁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2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会泽金钟风电场、马龙通泉风电场、红河州永宁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2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

(6) 2022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征求云南省省级统筹连片光伏资源市场化配置方案意见建议的函》。文件提出，按照集中开发、规模化开发原则，以光伏资源丰富的县（市、区）为划分基础，形成省级统筹管理的 19 个连片光伏资源区，总规模为 3639 万千瓦，涉及 12 个州（市）中的 38 个县（区、市）。文件还提出了市场化竞争配置企业基本条件：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参与配置规模不得超过 19 个连片光伏资源区总装机规模的 30%，获配规模不得超过资源区总规模的 25%。

(7) 2022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出台《云南省绿色铝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和《关于支持绿色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明确，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铝产业集群，建设中国绿色铝谷，要打造形成绿色低碳、集聚集约、链条完备、创新引领、竞争力强的国内一流、世界领先光伏产业集群。到 2024 年，全省光伏产业链加快向终端延伸，力争高效电池片产能达 100GW/年以上、高效组件 20GW/年以上。

(8) 2022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光伏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和《关于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明确全省光伏产业布局为：将曲靖打造成为光伏产业核心区，推动保山、楚雄、丽江、昭通等重点地区实现错位发展，带动大理、德宏、昆明、红河等具备发展潜力及配套能力的地区协同发展，形成“1+4+4”光伏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9) 2022 年 7 月 25 日，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年内完成 1100 万千瓦新能源投产和并网目标，省能源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云南省 2022 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项目清单》(以下简称《项目清单》，见附件)。要求各单位按照“能快尽快、能投则投、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原则，对照项目清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按期完成任务，实现目标。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力争项目提前投产并网。清单中包含公司新增 4 个风电场项目。

(10) 2022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能源局印发《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征求《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文件明确：为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全省能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云南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和大规模新能源发展趋势，推动新型储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1) 2022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发改委发布了《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方案指出，云南省将设立燃煤发电调节容量市场，先期鼓励未自建新型储能设施或未购买共享储能服务达到装机规模 10%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含已建成项目)，自行向省内燃煤发电企业购买系统调节服务。燃煤发电调节容量价格由买卖双方在 220 元/千瓦·年上下浮动 30%区间范围内自主协商形成。

(12)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政办发〔2022〕99 号)，提出着力打造绿色能源强省、“一基地三示范一枢纽”，即：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创建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绿色能源试点示范，打造国际区域性绿色能源枢纽。到 2025 年，全省发电能力较 2020 年增长 36%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以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天然气管道里程较 2020 年增长 57%，力争 16 个州(市)重点城市用上管道气。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双控”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完成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阶段性目标任务。

(13) 2023 年 3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3〕217 号)，公司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马龙通泉风电场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度“重中之重”项目清单，会泽金钟风电场、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二期工程被列入云南省 2023 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

(14) 2023 年 3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建立资源图和项目库，确保每年开发规模 1500 万千瓦以上，重点支持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金沙江中游、澜沧江金沙江上游“风光水储”和曲靖“风光火储”等 6 个多能互补基地，争取 3 年时间全面开工并基本建成。支持“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加快建设，限期投产，同步接网，保障消纳。

(15) 2023 年 6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方案明确，为确保实现 2023 年新开工新能源 1500 万千瓦、投产并网新能源项目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纳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年度建设方案实施的项目共 154 个，装机 1579.17 万千瓦。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聚焦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电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争取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格局，促进公司绿色能源板块的做大做强。

3、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 2012 年 3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的相关规定，四家风电公司所属风电场可再生能源补贴及线路补贴已纳入财政部第四、第六、第七批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四家风电公司共计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1.56 亿元，报告期内未收到国家财政部发放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4、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投建、扩张以及资产收购进展及未来规划情况

（1）公司新能源“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至“十四五”末（2025 年），公司将力保实现绿色能源板块装机规模 513 万千瓦，其中风电 259 万千瓦、光伏 254 万千瓦。

（2）公司新能源产能投建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7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永宁风电场装机规模合计 1400MW，其中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永宁风电场于 2023 年 5 月顺利实现首批风机并网投产，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已开工。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工程装机规模为 50MW。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 740 号）。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实现并网发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870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MW。金钟风电场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截至目前已完成主机设备、塔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正在推进水保、林勘等报批及勘察设计工作。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 49MW。截至目前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已开工，预计年内实现全容量并网投产。

（3）资产收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向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 7,336.256 万元。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完成。

2023 年 1-6 月，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03,722.01 元，利润总额 12,439,164.95 元，净利润 11,623,745.84 元，经营净现金流 3,687,139.38 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国家 AAA 级食盐定点信用企业，也是云南省内最大的盐业企业、云南省唯一具有食盐生产和省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控制着云南省主要的盐矿资源。2021 年，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被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评为云南省 2021 年度省级绿色矿山。公司产品系列涵盖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渠道，各省级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竞争优势：

一是资源优势。云南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井矿盐产区之一，原盐资源总量达 735.7 亿吨，氯化钠（NaCl）保有储量位居全国第三。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盐矿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具备优质资源的内在和外部条件，具有较好的产业开发价值。

二是品牌优势。公司旗下现有“白象”系列食盐产品和“艾肤妮”系列日化盐产品。“白象”、“艾肤妮”连续多年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白象牌食盐荣获第 16 届、第 18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白象牌磨黑钙盐荣获第 21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2017 年 6 月，获得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证书，成为盐行业首家获得 PEOP 证书的食盐企业，2021 年磨黑钙盐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是 2021 年云南省唯一入选全国升级消费品名单的产品，2022 年，公司入选“昆明市品牌建设十佳案例”，2023 年“白象牌”拟获推荐为“中华老字号”、白象牌普洱盐·原生岩盐(碘 25)获第 22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品牌传播效果良好，“白象”知名度、美誉度日渐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是技术优势。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五效真空制盐装置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四是研发创新优势。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昆明市盐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分别创建了云南省人社厅命名的徐刚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小炉匠”工作室、磨盐聚创工作室等工作

室，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师带徒、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等形式，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技能攻关等活动，培养了一批创新型技能人才。

“十四五”期间，云南盐业将充分利用云南省丰富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销合一优势，在稳定巩固现有经营局面的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打造具有标杆效应的“绿色生态”盐产业链，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做优做强盐产业。

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聚焦供给侧改革及消费升级趋势，聚焦产地、产品特质，以“普洱盐”为重点，整合各项资源，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创设互动场景，丰富互动体验，强化原产地品牌声量等品牌推广方式，强化普洱盐新品形象，建立消费者认知与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结合公司成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官方食用盐供应商，充分利用各节庆热点做线上热搜话题投放，3·15 消费者权益日及 5·15 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事件策划线上直播、线下地推等营销活动，通过云南省 8 个机场广告投放，参与绿博会、品博会、南博会、消博会、糖酒会等多个知名会展推广，品牌传播效果良好，“白象”知名度、美誉度日渐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主要销售模式

1. 食盐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小袋食盐主要是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类零售终端进行销售；餐饮用盐、食品加工用盐主要是由公司直接销售。

公司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览表

颁发机关：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有单位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备案号)	有效期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YN00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YN00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YN00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YN00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07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YN008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09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0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1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1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YN013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注)	2020年5月26日	YN014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15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YN016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17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YN018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YN019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20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YN021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YN022	2023年12月31日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N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N0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N0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YN0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YN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YN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YN0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N0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YN0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YN0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YN0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YN0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YN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

2. 其它产品销售模式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等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中日化盐在淘宝开设云盐艾肤妮专柜、线上自营购物小程序“云能惠购”。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买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营天猫、抖音、拼多多白象牌旗舰店，云能惠购小程序和美团优选、多多买菜，形成了集合淘宝、抖音、微信小程序及社区团购等一系列平台为主的线上销售网络，主要销售加碘盐、未加碘盐、海藻碘盐、低钠盐、普洱盐系列、磨黑系列等食盐产品。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按照“集中管理、授权采购、分级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和要求，对原煤、卷膜、编织袋、纸箱、纯碱、食品添加剂等重要生产性物资进行重点管控，重要生产性物资、涉及公司全局性的生产物资和项目建设性物资的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具体采购由各单位按已审批的预算、计划，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原煤、复合膜、编织袋、纸箱、纯碱等重要生产性物资	161,366,362.12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热电、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五效真空制盐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盐	直接材料	元	36,205,213.77	49.54%	36,573,702.68	47.33%
	直接人工	元	16,035,554.94	21.94%	10,942,545.36	14.16%
	制造费用	元	20,843,957.43	28.52%	29,758,553.04	38.51%
	合计	元	73,084,726.14	100.00%	77,274,801.08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1. 按主要产品分类

食盐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增减
销售量	吨	124,989.89	139,058.66	-10.12%
生产量	吨	123,126.56	137,827.09	-10.67%
库存量	吨	45,526.73	49,574.24	-8.16%

2. 按生产主体分类

公司各生产单位设计产能与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产能

生产单位	设计产能（万吨）	实际产量（万吨）
昆明盐矿	130	75.22
普洱制盐分公司	10	3.80
合计	140	79.02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新能源业务规模发展、快速发展优势

国家做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能源行业正加快向绿色低碳能源体系转型，云南省风、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云南省着力打造“绿色能源牌”战略，在全省电力供应趋紧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做好存量，争取增量”的方式，通过自建、并购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形成“运营一批、开发一批、争取一批”的新能源发展新格局，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规模、快速发展。永宁风电场、金钟风电场（含一、二期工程）、通泉风电场及涧水塘梁子风电场实施完成后，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 1570MW，新能源业务占比将大幅提升，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地位也将显著提高，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企业属性，亦有利于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2. 风电场建设、运营管理优势

自 2013 年开始，随着各风电厂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所属四家风电公司也在风电建设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形成了投资项目专业化管理，各电场从建设初期就以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及标准为核心，确保风电项目实际投资较计划金额减少，建设全程零安全事故等，泸西永三风电场在 2014 年度获得云南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风电公司在风电投资、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属风电公司自风电场营运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经验，所有风电项目截止目前均未发生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备品备件联合储备制度，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专业运维技术队伍，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运行效率。风电公司所属项目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各项指标良好，利润指标优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 2022 年度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通过对电量指标和设备运行水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数据公示及最终评审等程序，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海梁子风电场及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中山风电场从参评的 47 家发电集团、2172 家风电场中脱颖而出，大海梁子风电场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AAAAA”称号，大中山风电场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AAAA”称号，展现了公司风电业务板块优异的资产管理能力和风电场运营水平。

3. 资源优势

公司风电项目风能资源良好，2023 年上半年风电公司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1731 小时，较全国 2023 年上半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237 小时高 494 小时。与此同时，风电公司风机可利用率、风机故障率在云南省内风电项目对标中各项指标都表现良好，利润指标优秀。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主力军，在新能源后续资源获取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投集团全力支持公司做大做优做强新能源业务，集团中标的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永宁风电场及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已交由公司执行，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主业，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在资本市场的鲜明标识。

4. 技术优势

风电公司始终将提高技术水平，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设备技术方面：一是在设备选型上，包括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主变压器、SVG（无功补偿装置）、GIS（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发、输、变电设备，均采用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特点的设备；二是在技术应用上，采用了电力行业较为先进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保护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AGC/AVC（自动发电控制/自动电压控制）等技术的应用，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在技术人才方面，风电公司通过多

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努力，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风电场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可以独立检修和维护风电场各种设备。

5. 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相继与普洱市、楚雄市、滇中产业新区、红河州、怒江州、迪庆州、大理州等地州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积极在协议的框架范围内开展有关项目，当地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解决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在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推进重大专项、加强“三精管理”、提高经营质效等方面重点着力，切实推动公司改革发展，深入践行“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经营理念，有序有力推动项目建设等重大专项，取得良好业绩，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经营净现金流等主要指标稳中有增。

（一）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企业活力持续迸发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三法三化”，启动实施 2023“三精管理”行动计划，制定 57 个工作项目，定时限、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跟进总结各项目进度，出亮点、找问题、控风险，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月月考、月月比、月月督”评比考核，对盐板块 129 个销区、42 个生产班组，新能源 8 个风电场，天然气 18 家所属公司建立月度经营业绩“红黑榜”公示机制，累计发布“红榜”奖励 141 人次（或班组）、“黑榜”督办 62 人次（或班组），营造比学赶帮超的竞争氛围，形成以指标说话、业绩说话、成效说话的鲜明导向，企业活力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各项指标稳中有升。

（二）内控成本、外拓市场，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盐板块，紧盯外购原材料市场机遇，精准把握原煤采储节奏，丰富原煤供应商库，原煤采购均价同比下降超 10%；主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盐硝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约 9%，生产成本下降明显。有效统筹省内、省外两个市场，聚焦边际效益精准发力，有序开展“盐”之有礼，省内小袋盐累计销量同比增长超 10%；积极应对工业盐市场下行，合理安排产品生产，整体产销平稳。

新能源板块，风电厂高效平稳运行，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全场风能利用率同比提高 1.5%，设备可利用率提高 0.13%；存量风电市场化交易电价同比提高 0.009 元/度。

天然气板块，分片区成立 2 个市场开发工作组，开拓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等 4 个优质终端市场区域用户，上半年共拓展工业用户 11 户，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三）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有效压降财务成本

一是统筹盘活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 2992 万元；二是积极推进融资竞谈工作、存量贷款置换工作及所属板块降利率工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由 3.46% 下降至 3.19%，较去年下降 27BP，有效节省财务费用。

（四）项目建设提档加速，增添公司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是全力加快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永宁风电场于 2023 年 5 月顺利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发电，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实现并网发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及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是加快天然气储备中心建设，曲靖、玉溪应急储气中心机械完工，实现了云南省大型天然气储气设施“零突破”。

与此同时，加大资源获取力度，以实现绿色能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共赢为目标，与会泽、大姚、华坪县等加强合作，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开发权并及时启动项目开发前期工作，夯实资源储备实力。

（五）从严抓好安全生产，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细化分解安全目标，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吸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6·21”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对照规范标准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加强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巩固提升行动，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控制目标。

得益于上述各项工作的扎实开展和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4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23.93 万元，增幅 5.24%；实现利润总额 33,44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31.24 万元，增幅为 5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79.38 万元，增幅为 69.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41,949.26 万元，较年初增 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132.50 万元，较年初增长 4.03%。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89,477,615.14	1,225,238,342.49	5.24%	
营业成本	687,618,915.98	717,817,046.98	-4.21%	
销售费用	113,975,317.21	106,544,642.50	6.97%	
管理费用	136,042,710.81	148,143,375.69	-8.17%	
财务费用	27,329,505.72	45,567,046.34	-40.02%	主要是报告期加强现金管理、开展融资竞谈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053,906.53	41,518,839.90	-1.12%	
研发投入	2,012,968.04	1,020,284.70	97.29%	主要是报告期盐板块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77,544.89	362,468,362.17	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39,398.41	-992,213,507.31	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61,905.47	86,044,629.94	483.2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全面推进风电增量项目及应急储备库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99,948.05	-543,700,515.20	-86.57%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综合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89,477,615.14	100%	1,225,238,342.49	100%	5.24%
分行业					
食品	298,806,308.38	23.17%	300,533,629.06	24.53%	-0.57%
化工	268,541,930.28	20.83%	341,288,336.43	27.86%	-21.32%
天然气	296,083,455.83	22.96%	302,540,107.10	24.69%	-2.13%
风电	392,880,155.55	30.47%	252,053,117.41	20.57%	55.87%
其他	33,165,765.10	2.57%	28,823,152.49	2.35%	15.07%
分产品					
盐硝产品	567,348,238.66	44.00%	641,821,965.49	52.39%	-11.60%
天然气	296,083,455.83	22.96%	302,540,107.10	24.69%	-2.13%
电力	392,880,155.55	30.47%	252,053,117.41	20.57%	55.87%
其他	33,165,765.10	2.57%	28,823,152.49	2.35%	15.07%
分地区					
省内	1,134,978,166.95	88.02%	998,134,387.67	81.46%	13.71%
省外	154,499,448.19	11.98%	227,103,954.82	18.54%	-31.9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	298,806,308.38	73,084,726.14	75.54%	-0.57%	-5.42%	1.25%
化工	268,541,930.28	205,152,568.55	23.61%	-21.32%	-11.20%	-8.70%
天然气	296,083,455.83	275,467,696.40	6.96%	-2.13%	-9.43%	7.49%
风电	392,880,155.55	109,988,790.26	72.00%	55.87%	29.46%	5.71%
其他	33,165,765.10	23,925,134.63	27.86%	15.07%	17.26%	-1.35%
分产品						
盐硝产品	567,348,238.66	278,237,294.69	50.96%	-11.60%	-9.75%	-1.01%
天然气	296,083,455.83	275,467,696.40	6.96%	-2.13%	-9.43%	7.49%
电力	392,880,155.55	109,988,790.26	72.00%	55.87%	29.46%	5.71%
其他	33,165,765.10	23,925,134.63	27.86%	15.07%	17.26%	-1.35%
分地区						
省内	1,134,978,166.95	558,434,052.29	50.80%	13.71%	7.24%	2.97%
省外	154,499,448.19	129,184,863.69	16.38%	-31.97%	-34.45%	3.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食品类销售费用构成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人工成本	47,041,135.91	42.57%	37,684,526.63	36.41%	24.83%	
配送服务费	28,121,348.84	25.45%	25,762,933.83	24.89%	9.15%	
运输费	17,750,949.48	16.06%	19,696,162.96	19.03%	-9.88%	
业务促销费	3,992,125.23	3.61%	8,499,921.95	8.21%	-53.03%	本报告期业务促销费用投入减少
租赁费	2,817,283.82	2.55%	1,996,754.22	1.93%	41.09%	本报告期房屋租赁费增加
折旧费	2,250,579.16	2.04%	2,253,896.68	2.18%	-0.15%	
装卸费	1,168,344.44	1.06%	1,139,221.93	1.10%	2.56%	
车辆使用费	1,197,874.29	1.08%	1,035,075.44	1.00%	15.73%	
修理费	63,322.90	0.06%	135,151.65	0.13%	-53.15%	本报告期修理费用支出较少
差旅费	780,874.29	0.71%	570,400.49	0.55%	36.90%	本报告期公司出差活动增多。
广告费	444,584.20	0.40%	263,989.60	0.26%	68.41%	本报告期公司广告投入有所增长。
其他	4,885,123.43	4.42%	4,476,097.00	4.32%	9.14%	
合计	110,513,545.99	100.00%	103,514,132.38	100.00%	6.7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073,962.79	6.90%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分派。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74,453.79	0.02%	主要是收取的违约金及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464,041.27	0.14%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0,011,788.12	5.98%	主要是风电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和与当期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	-5,463,733.05	-1.63%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23,031,776.50	19.58%	2,899,588,092.67	21.70%	-2.12%	
应收账款	1,257,049,808.34	8.72%	1,121,534,606.58	8.39%	0.33%	
合同资产	44,689,766.01	0.31%	53,121,458.14	0.40%	-0.09%	
存货	104,593,455.98	0.73%	98,866,263.82	0.74%	-0.01%	
投资性房地产	91,915,919.83	0.64%	95,839,977.06	0.72%	-0.08%	
长期股权投资	589,979,242.11	4.09%	581,657,060.54	4.35%	-0.26%	
固定资产	5,334,380,925.78	36.99%	4,288,709,796.23	32.09%	4.90%	
在建工程	2,774,282,944.86	19.24%	2,859,098,148.55	21.40%	-2.16%	
使用权资产	4,812,965.71	0.03%	6,211,909.61	0.05%	-0.02%	
短期借款	872,247,846.65	6.05%	943,858,037.08	7.06%	-1.01%	
合同负债	213,378,195.29	1.48%	132,481,261.63	0.99%	0.49%	
长期借款	3,591,928,339.84	24.91%	2,947,885,304.27	22.06%	2.85%	
租赁负债	2,343,546.25	0.02%	2,630,088.37	0.02%	0.00%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款项	52,788,19				73,264,52	52,788,19		73,264,52

融资	7.11				3.15	7.11		3.15
上述合计	102,788,197.11				73,264,523.15	52,788,197.11		123,264,523.1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56,847.91	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资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3,580,261.2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344,530.97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78,950,302.97	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合计	1,054,931,943.07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5,063,194.75	332,461,784.56	238.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新设	94,8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新能源	已完成公司设立，报告期内注资金额31,500,000.00元；拟投资建设的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目			否	2023年03月04日	《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前尚在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告编号：2023-025)
合计	---	---	94,8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2,568,701.73	712,220,326.00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80,465,000.00 ¹	-38,418,360.28 ²	项目涉及高陡坡、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等穿越多，施工难度大，外部手续办理周期长，影响项目进度；支线管道建成后，加强市场开拓、增加售气量乃重中之重。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9,248,954.80	425,695,394.05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13,555,000.00 ³	-5,314,054.21 ⁴	项目涉及高陡坡、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等穿越多，施工难度大，外部手续办理周期长，影响项目进度；支线管道建成后，加强市场开拓、增加售气量乃重中之重。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储气设施	80,255,501.37	318,565,596.06	自有资金/借款	89.00%			-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4,634,702.84	144,221,850.46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项目接气点变更，截至目前安宁输油气站动火连头尚未施工，施工方案正在履行外部报批程序。	2017年08月0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立项实施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文山-砚山支线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14,612,094.4	171,815,37	自有资金	97.50%			-	2018年05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

				6	6.63	/借款					月 30 日	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
曲靖市陆良支线 (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32,086.82	316,045.786.39	自有资金/借款	99.00%	-26,687,500.00 ⁵	-16,904.913.40 ⁶	项目涉及高陡坡、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等穿越多,施工难度大,外部手续办理周期长,影响项目进度;支线管道建成后,加强市场开拓、增加售气量乃重中之重。		
开远-蒙自支线	自建	是	油气管道	6,113,278.32	84,383,279.26	自有资金/借款	80.00%		-		2017年08月03日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城燃设施	1,226,912.55	66,418,176.34	自有资金/借款	97.00%		-			
昆明盐矿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	自建	是	食品	-174,373.35 ⁷	42,586,099.72	自有资金	99.00%			上游天然气管道尚不具备通气条件。	2018年08月15日	《关于新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锅炉煤改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6)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自建	是	储气设施	108,195,540.86	181,886,305.02	自有资金/借款	98.00%		-		2021年06月01日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通泉风电场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173,062,516.39	1,181,344,861.88	自有资金/借款	100.00%	22,184,742.00 ⁸	97,498,378.44 ⁹		2021年06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涧水塘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65,378,497.28	80,354,771.45	自有资金/借款	75.00%		-		2022年07月0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永宁风电场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574,134,850.66	696,551,134.91	自有资金/借款	60.00%	20,620,700.00 ¹⁰	1,107,666.42 ¹¹	首批 27.5MW 机组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网发电，项目尚未全部投产。	2022年01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金钟风电场项目一期	自建	是	风电	41,782,713.89	79,709,700.94	自有资金/借款	10.00%		-		2022年01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葫芦地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2,856,238.04	2,929,984.02	自有资金/借款	45.00%		-		2022年11月0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
合计	—	—	—	1,083,928,216.66	4,504,728,643.13	—	—	77,902,058.00	37,968,716.97	—	—	—

注：1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生产经营期为 30 年，年均利润总额 1525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12.03 年，盈亏平衡点 43.69%（整个生产期内管输量达到设计输量的 43.69%时项目保本经营），项目投产第 7 年开始盈利。所填数据为以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点作为起始点，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润总额预测。

2 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截至报告期末，宣威-者海-昭阳区段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生产经营期为 30 年，年均利润总额 1153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10.52 年，盈亏平衡点 30.22%（整个生产期内管输量达到设计输量的 30.22%时项目保本经营），项目投产第 3 年开始盈利。所填数据为以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点作为起始点，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润总额预测。

4 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截至报告期末，部分管道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生产经营期为 30 年，年均利润总额 4067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12.09 年，盈亏平衡点 42.15%（整个生产期内管输量达到设计输量的 42.15%时项目保本经营），项目投产第

8 年开始盈利。所填数据为以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时点作为起始点，至报告期末累计利润总额预测。

6 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

7 本期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 2022 年暂估的工程款。

8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测。

9 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首批 150MW 机组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并网发电，第二批 150MW 机组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并网发电，根据会计准则，项目试运行阶段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项目于 2023 年 5 月转固，2023 年 6 月开始计提折旧。云南省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大风季，风电利润主要集中在大风季。

10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为全容量并网首年利润总额预测。

11 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86,589.05	24,614.42	57,854.49	0	0	0.00%	130,818	进行现金管理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186,589.05	24,614.42	57,854.49	0	0	0.00%	130,8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293,569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50,89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5,890,488.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544,943.1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332,400,718.87 元，2023 年度上半年使用人民币 246,144,224.32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8,179,965.10 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	1,858,390,488.64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750.9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6,765,192.29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334,419.65
2023 年 6 月期末余额	1,308,179,965.10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否	44,899.86 ^注	44,899.86	4,302.32	24,299.9	54.12%	2023 年 05 月 31 日	9,276.51	是	否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47,097.82	47,097.82	2,991.05	7,827.74	16.62%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否	94,591.37	94,591.37	17,321.05	25,548.88	27.01%	进行中	110.7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589.05	186,589.05	24,614.42	57,676.52	--	--	9,387.2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6,589.05	186,589.05	24,614.42	57,676.52	--	--	9,387.2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	不适用，通泉风电场项目、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永宁风电场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进度一致，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永宁风电场于 2023 年 5 月顺利实现首批风机并网投产，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已开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398,634.96 元，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84,290.78 元，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0,114,344.1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变更后，通泉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23,445.1万元变更为161,342.37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00	1,641,483,908.19	1,332,634,670.26	600,174,617.39	88,836,535.81	74,653,271.05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和运营，城市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销售	1,904,513,500.00	4,439,814,014.66	2,081,606,227.19	296,376,940.33	28,289,073.59	30,729,405.3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销售、发电项目投资	772,354,100.00	1,259,952,615.11	721,601,643.03	81,621,566.05	49,403,391.16	43,122,417.16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销售、发电项目投资	466,219,000.00	953,579,536.13	672,979,956.29	76,925,931.13	50,770,021.95	43,159,783.24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	641,379,600.00	2,217,359,022.25	712,610,104.77	165,456,079.41	126,856,651.57	121,742,916.4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	185,000,000.00	693,626,143.50	265,961,516.71	67,768,912.54	35,810,870.76	31,036,734.71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	1,000,000,000.00	1,008,499,858.01	291,107,666.42	1,107,666.42	1,107,666.42	1,107,666.42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0,000,000.00	31,025,686.96	31,000,000.00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58,0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项目建设阶段
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	注销	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66 号批复，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司全部涉盐资产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0,017.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65.33 万元。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名称由“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然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增资扩股，公司对天然气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2.51%，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451.3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637.6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77 万元，影响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减少 1,680.72 万元。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7,235.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335.4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筹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162.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2.24 万元。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6,621.90 万元，实收资本 44,921.9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的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692.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5.98 万元。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64,137.96 万元，实收资本 44,137.96 万元，主要从事：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545.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74.29 万元。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向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为 18,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公司目前已建成永三和孔照普风电场。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776.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03.67 万元。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2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0.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7 万元。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00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正在推进葫芦地光伏项目建设。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香港云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2 号楼 3 楼，原注册资本 6 亿元，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7 年 12 月取得银监局批复（云银监复[2017]283 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659.86 万元（未经审计）。

2020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持有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671% 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413.54 万元（未经审计）。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工业盐下游两碱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波动特性，报告期内工业盐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下游化工客户装置负荷率不足，工业盐需求量降低，公司工业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若两碱市场持续走弱，将对公司工业盐销售价格及销量带来较大冲击，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行业竞争风险

一是，盐业竞争风险。随着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省外竞品食盐纷纷进入云南市场，产品同质化、低价冲销等问题突出，食盐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加大。与此同时，在盐业产能保持高开工率、高库存的同时，受下游“两碱”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供强需弱”导致工业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二是，电力行业竞争风险。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发电用电计划有序放开、绿证交易机制建立，电力市场面临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是保障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能否获取足额的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外，国内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其原材料碳酸锂生产过程中副产芒硝产量不断增加并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对矿产芒硝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公司芒硝销售价格存在下行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项目投资以机组、塔筒、升压站、新增电气设施等设备投资为主，设备投资成本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采购设备的价格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上升，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增加、征占用地范围增加等不可控情形，将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成本增加。同时，贷款利息也是项目投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天然气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慢，项目风险较大。气源进口资质、燃气初装费、管输费等受政策影响较大，项目存在投资大、周期长、收益慢等风险。

与此同时，受外部审批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若项目建设未能按计划推进，可能导致工期延长、工程建设成本增加、见效延后等风险。

4、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西南销售分公司，虽然公司与其已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在较长时间内能获得稳定供气，但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得不到满足，抑或是供气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及时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将直接制约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

5、气候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风电场利用风力发电，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受来风情况影响，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行效率及经营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程度波动风险。

6、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风力发电企业如遇大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自然灾害，风电场将会遭受重大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7、天然气市场开发缓慢风险

公司天然气板块下游用气客户开发受供气价格、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而可能存在市场开发缓慢或不及预期风险。

8、安全环保风险

安全环保工作历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但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特定情况下，可能导致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需加大对环保方面资金、技术投入。

（二）主要的应对措施

1、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公司活力

加强战略管控，高质量完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修编，做好战略实施与执行监控，聚焦各业务板块产业链运营和比较竞争优势打造，创造价值，以科学有效的战略引领公司发展。跟进落实 10 项改革要求及 27 项重点任务，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落实见效。一是理顺治理主体权责，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全面梳理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各级治理主体权责，实现重要会议决策研究事项清单多单一表；持续按照表内行权、表外无权、权责法定的原则优化所属公司管控模式，厘清管控定位边界。二是强化合规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合规管理“三道防线”作用，识别、防范、化解经营投资过程中风险问题；构建“1+X”大监督格局，充分发挥纪委监督专责和职能部门监督专业优势，加强信息互通、结果共享、形成合力。三是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发展质量。推进任期制契约化改革走深走实，完善“月月考、月月比、月月督”考核机制，营造鼓励多劳多得、有为才有位、不养闲人懒人庸人的上进氛围，以此为前提，追求卓越，进一步将治理规范化，职能层级化，平台专业化，机构精干化，专心、专注，推进公司的创新发展。

2、推行“精益生产”，进一步降本增效

盐板块，强化原煤等重点生产物资行情研判，做好采购计划，优化采购程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加强生产过程管控，确保设备安稳长满优运行，降低生产消耗。

新能源板块，加强风机设备维护，优化风功率预测系统运行，提高全场风能利用率水平；强化备品备件管理，建立风机大部件联合储备库机制，提高风机大部件损坏后的消缺及时率，确保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提升发电量。

天然气板块，制定下发三精管理行动计划，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在年初制定的 30 项重大专项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三精管理”行动计划项目，重点编制城燃居民开卡通气率提升、五小公商业用户开发方案，场站精细化管理及费用控制等编制项目计划书，力争实现开源节流。

3、推行“精准营销”，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盐板块，推行营销标准化、网格化，提升渠道及零售终端掌控能力，加大品牌投入提升知名度，坚定不移调整结构，充分传递产品卖点，有效抵御竞品冲击，扩大市场份额。

新能源板块，认真研判云南省风电、光伏电价政策、市场化交易规则及电力供需关系，制定最优交易方案，不断开发市场内的潜在优质用户，确保电价平稳增长，同时积极探索参与绿电绿证两个绿色市场的交易。

天然气板块，立足存量市场，获取相对低价气量，加强分析研判，通过“一企一策”精准营销方案等方式，降低 LNG 对管道气市场冲击的影响。

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投产、早见效

进一步强化项目策划及建设管理，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施工组织，增加施工工作面、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等措施，并在工作中强化全过程管控，统筹抓好施工前期筹备、现场施工、设备采购、工程进度款拨付等各个环节，有力有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早出效益。

5、加强与各级政府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增量新能源项目资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充分发挥公司主动性、积极性的同时，借助能投集团优势、协同配合，大力加强与各级政府的沟通合作，积极摸排梳理省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资源，争取获取增量新能源项目开发权，同时积极上报一批扩容扩建风电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后劲。

6、加强天然气市场开拓，增加售气量。

紧紧依托已建成的天然气管道，大力拓展终端市场，增加天然气售气量。一是制订实施市场开发激励管理办法，有效激发天然气公司全员气源开发及市场客户开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优化终端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下游燃气企业协商，加速推动相关支线开口工作，提升管输负荷和收入。三是对昭通、宣威等城燃企业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内居民、公商业用户市场进行全面盘点，加大潜在公商业用户开发力度，推动公商业用户燃气改造安装，加快已接驳居民用户开卡用气。四是加大燃气终端增值业务开拓力度，通过入户安检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开展改管、燃气报警器、自闭阀、燃气器具等销售及安装业务，提高增值业务收入和毛利率。

7、慎终如始抓好安全生产，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一是持续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突出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落实，抓实抓细工作落实，避免隐患常治常存；二是对照工作节点，推动三个板块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提升行动按时推进、定期总结、持续改进、逐步提升；三是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进度、质量和安全并重，确保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8、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结合起来，通过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达成战略发展目标，做到两结合、两不误、两促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影响公司发展

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工作进行督促跟进，要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7%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9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3%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64%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79%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3%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美湖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聘任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所属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是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建立了基本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昆明盐矿废气排放执行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普洱制盐分公司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昆明盐矿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81MA6K9BW09A001V）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普洱制盐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821MA6K9J6R6P001R）由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锅炉烟气经过除尘及脱硫脱硝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排放。	2	动力分厂 1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60 米烟囱）和 2 号脱硫塔废气排口（120 米烟囱）	1 号脱硫塔：烟气排放量：46307.4 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 46.63mg/m ³ 、氮氧化物 140.35mg/m ³ 、烟尘 14.98mg/m ³ ；	1 号脱硫塔：烟气排放量：46307.4 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 46.63mg/m ³ 、氮氧化物 140.35mg/m ³ 、烟尘 14.98mg/m ³ ；	1 号脱硫塔：烟气排放量：46307.4 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 46.63mg/m ³ 、氮氧化物 140.35mg/m ³ 、烟尘 59.17 吨	二氧化硫 396.49 吨、氮氧化物 396.49 吨、烟尘 59.17 吨	无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炉烟气经过除尘及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	1	制盐车间锅炉房 45 米烟囱	二氧化硫 146.57mg/m ³ 、氮氧化物 61.36mg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二氧化硫 7.645 吨、氮氧化物 4.531 吨、烟	二氧化硫 75.324 吨、氮氧化物 60.259 吨、烟	无

			卤排放。			/m3、烟尘 16.68mg/m3。	1 标准：二氧化硫 ≤400mg/m3、氮氧化物 ≤400mg/m3、烟尘 ≤80mg/m3	尘 0.771 吨。	尘 15.065 吨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气处理，锅炉运行产生的烟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法，二氧化硫采用湿式双碱脱硫法处理，氮氧化物采用氨水为还原剂脱除，颗粒物采用静电+布袋除尘法处理。报告期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均编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其中昆明盐矿备案编号为 ANYJ—530181—095—L，普洱制盐分公司备案编号为 530821-2023-003-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环境治理和保护 768.70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56.11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分公司制定了环境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环境排放监测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通过优化燃煤与锅炉的适配性，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减少碳排放；引入了专业的第三方碳排放管理机构，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规范数据收集与统计方法、燃煤热值检验方法等，有效降低碳排放；公司所属昆明盐矿新建成的两台 85t/h 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锅炉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少碳排放。

报告期，公司所属风电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举措得到有效落实。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风电公司完成发电量为 108,644.0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50%，相应节约标煤 34,766.08 万千克。同时，减排碳粉尘 29,551.19 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碳 108,318.12 万千克、减排二氧化硫 3,259.32 万千克、减排氮氧化物 1,629.66 万千克。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马龙公司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会泽公司金钟风电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红河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由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批复；大姚公司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会泽公司金钟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风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家风电公司均已完成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最新修编工作并备案。

风电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风机周围噪声进行监测。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渣场区、表土堆置区及高填深挖区 2 年一次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事件。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为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属普洱制盐分公司认真履行驻村工作“五项职责”，严守驻村“帮办不代办”工作底线，2023 年上半年协助曼见村完成以下工作：

（一）协助村两委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党性教育，结合“二十大”学习教育及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提升党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协助村两委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好动态监测、产业发展、培训就业、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

（三）协助村两委抓好发展产业及就业培训工作，根据农户产业发展需求和就业意愿分类制定培训计划。

（四）协助村两委做好提升人居环境工作。通过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发动党员群众开展爱国主义卫生活动做好“四化”、“五清”、“六改”工作净化农村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美化环境。

（五）结合村民发展实际，帮助 2 个村民小组培养“致富带头人”4 人。

（六）积极与 2022 年引进的产业项目公司沟通协调，确保了项目农产品顺利回收。

（七）组织村两委及村民小组长外出学习交流 2 次，并达成意向引进产业项目 1 个。

（八）普洱制盐分公司经营班子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2023 年度上半年 2 次进村入户看望、慰问挂包户监测户，慰问金额 3675.0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云南盐化也从事少量的水电业务，但二者之间未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云南盐化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文山州麻栗坡县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并仅限于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在文山州地区销售。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统一输送和销售，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保山、临沧、昭通和宣威等地，在文山州地区未从事发电业务，亦未通过文山州的区域电网进行销售。此外，电力价格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此与云南盐化也不存在价格竞争。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盐化的水电业务在生产、销售区域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在作为云南盐化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南盐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云南盐化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3）对于云南盐化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云南盐化书面通知本公司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云南盐化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云南盐化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云南盐化，并应尽所能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云南盐化。（5）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云南能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云南能投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云南盐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盐化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云南盐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云南盐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云南盐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云南盐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云南盐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将保证做到与云南盐化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2015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1) 保证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云南盐化（包括云南盐化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云南盐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②保证云南盐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③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云南盐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云南盐化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云南盐化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保证云南盐化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云南盐化的资金使用。③保证云南盐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云南盐化依法独立纳税。（3）保证云南盐化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云南盐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云南盐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云南盐化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4）保证云南盐化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云南盐化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保证不违规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云南盐化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云南盐化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保证云南盐化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黄家坪水电、普阳煤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化、天聚化工、天冶化工、能投天然气、能投滇南、能投滇中、富民丰顺、能投华煜、嵩明能投、宣威丰顺、昭通丰顺</p>		<p>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能投集团</p>	<p>其他承诺</p>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云南盐化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016年02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p>能投集团</p>	<p>其他承诺</p>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天然气”）的合法股东，现持有能投天然气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7、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p>	<p>2016年02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p>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的合法股东，现持有天冶化工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普阳煤化工55%股权</p>	<p>2016年02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p>(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黄家坪水电 52%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天聚化工 10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 万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 1. 本公司系标的股权 1、2、3、4 的唯一实际拥有者, 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相应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 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 1、2、3、4 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 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 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富民丰顺”) 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 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45% 的金额: 1. 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及站房, 在建成使用后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2. 公司就富民县管道天然气输配及加气站工程项目, 尚未办理完毕住建部门综合验收手续, 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中许可内容缺少加气站内容; 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宣威丰顺”) 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 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65% 的金额: 1. 公司自建的职工食堂因未办理报建手续, 在建成后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且若未能补办完毕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手续的。2. 公司购买取得的营业厅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为 69.55 平方米),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昭通丰顺”) 因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 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 1. 公司就开发商用以抵偿所欠公司款项, 而获得的一间欧派枫景住宅小区房产 (建筑面积约 118.97 平方米), 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疵或潜在风险。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鉴于：1. 2004 年 4 月 2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昆明丰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环境”）签订《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协议》，昭阳区政府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提供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独家开发、建设和经营权，并保证该公司的这一权利有效期叁拾年。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人民政府与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签订《昭通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开发协议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昭区政通[2014]48 号”《昭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划片开发和经营的通知》，通知“将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进行划片经营，分别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承担”；“道路以南区域（包括洒渔、旧圃、小龙洞集镇）由昭通丰顺开发、建设和经营；道路以北区域由云南中城开发、建设和经营”；“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后，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对已新建、改建、维修的城市道路再重新开挖、铺设燃气管道”；“昭通丰顺在北部区域在建和已建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昭通丰顺交由云南中城管理、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如按上文所述进行划片开发、经营，则在办理昭通丰顺北部区域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已存在的在建和已建项目、设施移交云南中城过程中给昭通丰顺造成任何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昭通丰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昭通丰顺上述损失数额 80% 的金额。</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4. 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5. 本公司与云南盐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股票停牌后方通知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的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以任何方式向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透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现持股 51%的佳亨燃气经营燃气业务，但本公司现正在办理佳亨燃气 41%股权的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亨燃气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二、本次交易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能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云南盐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云南盐化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南盐化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南盐化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云南盐化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能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佳亨燃气 41%股权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承诺的第一项内容已履行完毕。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云南盐化及能投天然气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普阳煤化 55%股权，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债权总计 6.19 亿元（61,892.16 万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拟置出公司、所置出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保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二、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云南盐化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p>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云南盐化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云南盐化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云南盐化追偿。若云南盐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云南盐化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四、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中股权、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五、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按同等条件承接，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继上述安置人员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云南盐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担保外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能投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新能源公司、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云南能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函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能投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者资产，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下情况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1）2017年5月15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以下简称“昆明盐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7]15号），其上载明：司昆明盐矿1号脱硫塔出口自动监测系统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滇中环复〔2017〕36号），因该系统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月20日共25天正常生产期间，系统显示颗粒物浓度在0.7-2.1mg/m ³ 之间（排放限值为30mg/m ³ ），比对正常数值严重失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昆明盐矿给予了责令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昆明盐矿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检查恢复了自动监测装置正常运行，于2017年2月16日制订发布实施《CEMS数据异常报告制度》，明确分厂及职能部门相关岗位的管理和工作职责，落实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检查处理，及时报告云南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等主管部门，并于	2018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2月17日与第三方签订了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进一步规范了自动监测装置运维管理。(2)2017年2月4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制盐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罚环字[2017]01号),其上载明:因普洱制盐分公司违反环评关于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制盐装置的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脱硫废水经沉淀后直接排入外环境,对普洱制盐分公司给予了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罚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普洱制盐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于现场环境监察结束就立即拆除封堵了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对其它问题实施了整改,并已由相关主管部门验证了监察要求整改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体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该等情况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次重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7、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9、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10、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新能源公司	关于诚信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系指涉及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民事诉讼、仲裁事项)。3、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已申报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决定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4、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2018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新能源	关于诚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	2018年	长期有	严格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05月25日	效	守承诺
	新能源公司	关于转让标的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持有马龙公司 100%股权、大姚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泸西公司 7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标的公司章程或制度限制等情形）。5、本公司已按相应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6、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了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8、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能投集团、云天化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锁定期间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	2022年08月26日	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除能投集团、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 20 名发行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锁定期间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	2022年08月26日	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能投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已将本公司控制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相关托管协议约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上述托管的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上述被托管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资产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5 年，若届	2022年04月08日	2023年7月4日	2023年7月4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p>时相关资产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二、除上述托管企业外，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18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p>			本承诺自动终止。
绿能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p>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p> <p>（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能投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p>本公司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本公司特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相关法规、云南省电力市场化改革方案及其配套规定及云南省电力市场结构等相关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南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从事的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垃圾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电力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关发电业务与云南能投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 2 年内能够持续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 1 年内，与上市公司积极协商启动将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对应股权按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二、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p>	2023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2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承诺函生效后自动终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3,599.47	否	部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尚未执行		-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6,109.5	否	部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部分已判决尚未执行		-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第三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2.55	否	部分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涉及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获批 的交易 额	是否 超过 获批	关联 交易 结算	可获 得的 同类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原则		(万元)	额的比例	度(万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各规格编织袋、复合膜及袋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310.34	0.47%	2,775注	否	现金或汇票	310.34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膜及袋、烧碱、盐酸、纯碱、工业盐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58.28	0.99%	3,304	否	现金或汇票	658.28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铜车坝渣场供电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4.3	0.01%	8	否	现金或汇票	4.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67.3	1.01%	3,000	否	现金或汇票	667.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南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原煤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090.36	1.64%	12,000	否	现金或汇票	1,090.36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水、电、仪表空气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80.73	1.03%	1,810	否	现金或汇票	680.7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	持股5%以上股东云	向关联人销售产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盐产品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1,277.62	1.02%	1,868.56	否	现金或汇票	1,277.62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制的子公司	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品、商品	追溯码、天然气、元明粉等										编号:2022-201)
昆明能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供应中低压蒸汽、一次水、无离子水、动力电及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4,441.88	3.54%	12,298.88	否	现金或汇票	4,441.88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工业盐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2,635.31	2.10%	7,615	否	现金或汇票	2,635.31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天然气、蒸汽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627.77	0.50%	8,000	否	现金或汇票	627.77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洗护用品、天然气、带碘盐标志的追溯码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497.72	0.40%	1,320	否	现金或汇票	497.72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LNG气站运营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9.43	0.28%	40	否	现金或汇票	9.4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向其提供物资过磅、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24.65	0.74%	170	否	现金或汇票	24.65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集装箱吊装、运输、铁路专用线场站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735.7	2.63%	2,400	否	现金或汇票	735.7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或咨询、公路运输、物业管理、员工食堂管理、食盐追溯租用云服务等	市场公允	市场价格	266.45	0.95%	905.7	否	现金或汇票	266.45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合计				--	--	13,927.84	--	57,515.1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对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下同。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	关联购买资产（股权）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能源公司所持有的石林云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736.77	12,620.64	18,340.64	(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0	2023年06月06日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

<p>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能源公司持有公司 202,649,2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p>		<p>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100%股权</p>	<p>《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基础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p>				<p>40%，即 7,336.256 万元； （2）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上述 40%交易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新能源公司和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 （3）标的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石林 66MWp 并网光伏电站实验示范项目 1 期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 11,004.384 万元。</p>				<p>2023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p>
<p>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p>	<p>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基础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双方经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p>										
<p>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p>	<p>石新公司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利用实验示范工程，一期可享受省补 0.95 元/度、国补 0.8142 元/度；二期可享受国补 0.6142 元/度。通过优化石新公司电站管理模式、置换高成本融资以及技改等方式，石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改善；根据项目盈利预测，本次交易投资回报率 6.5%，财务内部收益率 12.44%，收购石新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做大公司新能源主业，增强公司盈利水平。</p>										
<p>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p>	<p>不适用</p>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15800 万人民币	5,250	5,25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目前尚在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借款利息	是	29.69					29.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债权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该债权为本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出借该公司 450 万元资金形成的应收利息。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同股比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项 450 万元同股比借款转增为通麓燃气的注册资本金。2017 年完成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后，通麓燃气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通海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2017 年以前借款期间形成的应收借款利息 29.69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收回。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20,795	0	485	1.20%	125.69	20,31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借款本金	14,610	0	740	3.50%	254.37	13,87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债务形成原因及报告期债务变动情况： (1)应付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 3.46 亿元国开基金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天然气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并收到能投集团转贷国开行借款本金 34,600 万元。报告期归还借款本金 4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20,310 万元。报告期归还利息 125.69 万元，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国开行。 (2)应付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 3.5%，报告期归还本金 740 万元，归还利息 254.37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870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资产出租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	市场公允	72.00	44.59	1.34%	否	现金或汇票	2022/12/31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租赁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等	市场公允	1,200.03	571.44	17.23%	否	现金或汇票	2022/12/31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资产承租	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土地、铁路专用线、气化站土地等	市场公允	1,297.99	621.95	2.23%	否	现金或汇票	2022/12/31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租赁其房屋、汽车、气化站土地、进场道路等	市场公允	311.73	78.06	0.28%	否	现金或汇票	2022/12/31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201)

(2) 前期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工程管道(3PE防腐无缝钢管)采购运输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483.11 万元。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报告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95.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 2,298.42 万元。

经公开招投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中标单

位，投标报价 5,160.443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报告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8.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 4,325.22 万元。

报告期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114.3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22-2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防腐钢管（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及热煨弯管采购运输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2）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能投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 100%股权、大姚公司 100%的股权、会泽公司 100%的股权和泸西公司 70%的股权。为解决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怒江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正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其他 60% 股权的收购，居正公司成为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居正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并与能投集团签署了《托管补充协议（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补充协议（二）〉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公司与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居正公司、怒江公司和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1)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20,079.4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8	2018年01月18日	1,428.6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6,638.53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17,000	2018年11月29日	7,943.92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陆良支管线管输费收费权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4,200	2018年12月07日	1,974.9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15,000	2019年04月16日	10,222.65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无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50,000	2019年06月14日	29,58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6,900		0		无	无		否	否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45,000		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电费收费权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679.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4,6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7,876.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800	2018年08月26日	0	质押、一般担保	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	无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23,000	2020年04月24日	4,067.47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5日	23,000	2021年08月19日	1,479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管输费收费权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27,608	2021年04月23日	7,290.02	质押、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1日	27,600	2021年09月28日	5,410.0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届满之日起三年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720	2022年04月27日	682.8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3日	5,000	2022年07月02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2,500	2022年08月12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500	2022年12月30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3,000	2022年10月22日	2,0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11,000	2022年12月24日	1,342.3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4,900	2022年12月30日	3,932.6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5,000	2023年01月17日	1,424.5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5,000	2023年03月21日	4,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年。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00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456.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8,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2,087.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95,2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635.3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408.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79,85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511.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0,385.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0,385.5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 13 日、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37,400 万元，利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3 月 14 日、4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由于银行放贷规模收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按原利率放款难度较大，为获取多渠道的项目贷款和优惠的利率水平，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36,608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关于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分行授信额度 37,400 万元及招商银行授信额度 36,608 万元，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7,400 万元。红河公司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申请贷款，红河公司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37,400 万元以内，即：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招商银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 37,400 万元以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合计为 21,508.18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余额 20,079.49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余额 1,428.69 万元，公司为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1,508.18 万元。

2、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建设资金 需求，同意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贷款不超过 9,123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宁公司将在上述两家银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提用贷款，从上述两家银行实际贷款总额将控制在 9,123 万元以内，即：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两家银行都提取贷款的情况下，合计贷款本金总额控制在 9,123 万元以内，因此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9,123 万元。《关于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6,638.53 万元，公司为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638.53 万元。

3、2018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陆良支线 1.7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项目建设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投产后追加陆良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7,943.92 万元，公司为陆良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实际担保金额 7,943.92 万元。

4、2018 年 8 月 13 日、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 4200 万元，期限 8 年，风险敞口由相关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1,974.97 万元，公司为禄脍-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974.97 万元。

5、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玉溪市分行申请小企业燃气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一般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天然气公司按 40%持股比例为易门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该笔贷款已结清。

6.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贷款 15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抵押。《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融资余额为 10,222.65 万元，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222.65 万元。

7. 2019 年 4 月 9 日、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昭通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 5 亿元项目贷款，借款期限 16 年（宽限期 3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提款时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为准，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融资合计为 29,588.00 万元，公司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贷款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9,588.00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 6900 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为多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红河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申请 69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利率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5%，贷款用途为红河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红河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

中心申请 6900 万元委托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沟通，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就该项目相关资料报至其总行，项目未通过总行内部审核，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未能向天然气公司出具融资性保函，该贷款目前无法继续实施。

9. 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邮储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 2.3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方式，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4,067.47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067.47 万元。

10.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 2.3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3 年），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在农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1,479.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479.00 万元。

11. 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2.7608 亿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投入运营后再由文山公司提供该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补充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融资余额为 7,290.02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290.02 万元。

12. 2021 年 8 月 19 日、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文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申请 2.76 亿元项目贷款，专项用于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的融资余额为 5,410.04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410.04 万元。

13.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资金压力，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邮储银行项目贷款余额，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8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1,707.00 万元，天然气公司按 40%持股比例比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82.80 万元。

14.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所面临的资金短缺困难，同意曲靖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5,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详见 2022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靖公司在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15.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融资余额为 2,50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

16.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融资余额为 2,50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

17.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天然气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红河天然气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最高额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红河天然气公司在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融资余额为 2,05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050.00 万元。

18.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1,342.39 万元，玉溪公司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融资余额 1,456.36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798.75 万元。

19.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49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4,900 万元年产 40 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用于归还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专项内部借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4,9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靖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932.65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32.65 万元。

20.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1,424.59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424.59 万元。

21.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曲靖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曲靖公司在农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4,50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500.00 万元。

22.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玉溪公司在云南玉溪红塔农

村商业银行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3.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销售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销售公司在农业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4. 2023 年 4 月 19 日，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取了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20 个月。根据该笔贷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石新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石新公司以石林 66MWP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及应收账款、项目资产及设备资产进行质押和抵押。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在公司收购石新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石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证收购后石新公司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收购石新公司 100%股权完成交割且石新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取得划拨土地证后，接替新能源公司为石新公司上述在招商银行的 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0,000	0	0	0
合计		214,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2月20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26%	15.16	14.32	全额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昆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7日	2023年03月20日	货币市场工	按合同约定	3.31%	84.34	79.56	全额收回		是	是	

明分行					日	日	具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9日	2023年04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1.35%	99.86	94.21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2月14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03%	53.79	50.75	全额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2月09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01%	15.34	14.47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18日	2023年04月18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59%	269.26	254.02	全额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19日	2023年02月21日	货币市场工具	按合同约定	3.05%	27.58	26.01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31日	2023年05月06日	债权类资产	按合同约定	3.59%	473.7	446.89	全额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50,000	募集	2023年	2023年	货币	按合	3.54%	155.18	146.39	全额		是	是	

银行	存款	资金	02月09日	03月13日	市场工具	合同约定	收回								
昆明分行															
合计		214,000	--	--	--	--	--	1,194.21	1,126.62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及所属昆明盐矿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为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所属昆明盐矿房产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息方式按季度结息，不计复利，贷款期限为 6 年（含宽限期一年）。本借款合同自 2020 年 5 月起按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220.03 万元。

(2)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3 月，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 4,9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483.61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4)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2.4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6 年 7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3 月，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合同金额变更为 15,043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9,875.64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5)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1 个月，从 2017 年 9 月起按项目进度分次提款。2020 年 12 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959.55 万元。对合同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条款，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清偿的，不足部份承担还款责任。

(6)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5,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960.00 万元。

(7) 2016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玉溪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50.00 万元。

(8) 2016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 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笔贷款专项用于禄脞-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 合同金额 1,4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700.00 万元。

(9) 2016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 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笔贷款专项用于昭通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 合同金额 2.10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500 万元。

(10) 2016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统借统贷借款协议》, 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获得的国开基金转贷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该笔贷款专项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 合同金额 5,6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800.00 万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前年度拟征用公司生产基地昆明盐矿周边安宁片区约 900 亩土地（《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07-003）详见 2007 年 3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于当地建设规划变化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土地的征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预付土地款余额 5,218.92 万元。公司将继续与当地沟通，推进解决相关事宜。

2、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3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47 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5）详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报告期内公司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3、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3 年 6 月 15 日、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与相关方签署〈托管协议〉以及〈托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宝莲光伏发电项目、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授权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之变更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绿色食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6) 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并于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宁风电场项目后续风机并网发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6)。

5、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 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8), 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83,148	17.35%				-91,259,865	-91,259,865	68,523,283	7.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395,605	8.08%				-5,907,534	-5,907,534	68,488,071	7.44%
3、其他内资持股	78,366,996	8.51%				-78,331,784	-78,331,784	35,212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178,078	7.51%				-69,178,078	-69,178,07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88,918	1.00%				-9,153,706	-9,153,706	35,212	0.00%
4、外资持股	7,020,547	0.76%				-7,020,547	-7,020,547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020,547	0.76%				-7,020,547	-7,020,547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946,316	82.65%				91,259,865	91,259,865	852,206,181	92.56%
1、人民币普通股	760,946,316	82.65%				91,259,865	91,259,865	852,206,181	92.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20,729,464	100.00%						920,729,46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50,898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能投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本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23年3月21日解除限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2年4月2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2022年4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262,82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21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能投集团	45,658,714	0	0	45,658,71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年3月21日

					(2022)1627号)核准,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50,898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能投集团和云天化集团本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天化集团	22,829,357	0	0	22,829,357	同上	2024年3月21日
安若本然(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6,575	2,996,575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深圳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020,547	7,020,547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54,794	14,554,794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87,671	10,787,671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2,602	5,222,602	0	0	同上	2023年3月21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0,821	4,280,821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7,123	3,767,123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王洪涛	3,167,808	3,167,808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	6,849,315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7,534	5,907,534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覃天德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顾艳林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68,493	2,568,493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8,219	5,308,219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李云满	851,874	851,874	0	0	同上	2023 年 3 月 21 日
杨成光	32,250	3,563	0	28,687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成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杨成光先生于辞职生效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刘美湖	0	0	6,525	6,525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美湖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锁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合计	159,783,148	91,266,390	6,525	68,523,2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1%	286,394,059.00	0.00	45,658,714.00	240,735,345.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202,649,230.00	0.00	0.00	202,649,230.00	质押	81,050,00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3%	172,484,085.00	0.00	22,829,357.00	149,654,728.0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849,315.00	0.00	0.00	6,849,315.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65%	6,000,305.00	5,954,005.00	0.00	6,000,3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5,516,563.00	5,109,685.00	0.00	5,516,5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5,275,200.00	0.00	0.00	5,275,20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222,602.00	0.00	0.00	5,222,602.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280,821.00	0.00	0.00	4,280,821.00		

金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450,002.00	0.00	0.00	3,450,0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35,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35,345.0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49,23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54,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54,728.0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9,315.00					
陈世辉	6,00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3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6,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6,5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20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2,602.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0,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821.0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110,484,08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72,484,085 股，持股比例 18.7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满富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建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庆华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滕卫恒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燕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则开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纳超洪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美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段万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青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谭可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文春燕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付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显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赵矛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政良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中照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韩小英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美湖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8,700	0	0	8,700	0	0	0
杨成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2,250	0	2,063	30,187	0	0	0
合计	--	--	40,950	0	2,063	38,887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3,031,776.50	2,899,588,092.6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6,291,365.16	18,447,470.79
应收账款	1,257,049,808.34	1,121,534,606.58
应收款项融资	73,264,523.15	52,788,197.11
预付款项	72,781,443.50	27,316,027.54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093,363.62	22,436,99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04,593,455.98	98,866,263.82
合同资产	44,689,766.01	53,121,458.1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881,830.99	63,432,397.78
流动资产合计	4,520,677,333.25	4,357,531,50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9,979,242.11	581,657,06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1,915,919.83	95,839,977.06
固定资产	5,334,380,925.78	4,288,709,796.23
在建工程	2,774,282,944.86	2,859,098,14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812,965.71	6,211,909.61
无形资产	335,733,174.11	339,689,672.2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13,208.90	5,021,22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7,707.21	62,589,2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829,176.19	716,910,65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8,815,264.70	9,005,727,676.79
资产总计	14,419,492,597.95	13,363,259,18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247,846.65	943,858,037.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742,259,329.33	645,524,997.92
预收款项	568,738.97	489,051.58
合同负债	213,378,195.29	132,481,26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620,657.90	39,464,350.37
应交税费	38,082,944.57	67,575,418.58
其他应付款	173,483,030.63	167,439,80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568,904.10	10,637,405.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367,218.48	551,655,554.48
其他流动负债	23,902,362.11	13,443,729.34
流动负债合计	2,713,910,323.93	2,561,932,20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3,591,928,339.84	2,947,885,304.27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343,546.25	2,630,088.37
长期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40,206.35	10,935,209.6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93,521,519.24	93,844,04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8,318.33	2,714,64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7,806,930.01	3,067,234,288.38
负债合计	6,421,717,253.94	5,629,166,49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783,519,874.44	3,783,519,874.4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15,406,111.67	3,881,345.75
盈余公积	202,808,496.84	202,808,496.8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888,861,008.72	1,636,797,58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1,324,955.67	6,547,736,761.21
少数股东权益	1,186,450,388.34	1,186,355,92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7,775,344.01	7,734,092,68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9,492,597.95	13,363,259,186.17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后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375,713.39	1,769,168,17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1,884,751.5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409,542.36	672,377.51
其他应收款	269,921,282.72	229,495,65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7,956,346.66	73,782,848.77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1,597.85	421,609.92
流动资产合计	1,744,128,136.32	2,021,642,56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77,715,975.55	4,389,935,39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1,622,579.89	22,692,982.59
在建工程	2,221,792.87	1,051,28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9,781,405.05	10,382,201.26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6,945.60	32,076,47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2,358,698.96	4,506,138,337.68
资产总计	6,636,486,835.28	6,527,780,90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00,355,96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422,015.54	648,10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6,100.48	266,100.48
应付职工薪酬	10,072,936.58	6,778,641.74

应交税费	1,037,306.11	2,540,232.93
其他应付款	18,883,774.63	19,081,90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39,222.24	190,237,569.48
其他流动负债	23,949.04	23,949.04
流动负债合计	280,145,304.62	519,932,4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77,000.00	7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777,000.00	50,777,000.00
负债合计	571,922,304.62	570,709,46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969,561,831.33	3,969,561,831.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78,109,561.76	178,109,561.76
未分配利润	996,163,673.57	888,670,58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564,530.66	5,957,071,44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6,486,835.28	6,527,780,905.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9,477,615.14	1,225,238,342.49
其中：营业收入	1,289,477,615.14	1,225,238,342.4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992,210,571.23	1,042,134,957.07

其中：营业成本	687,618,915.98	717,817,046.98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231,153.47	23,042,560.86
销售费用	113,975,317.21	106,544,642.50
管理费用	136,042,710.81	148,143,375.69
研发费用	2,012,968.04	1,020,284.70
财务费用	27,329,505.72	45,567,046.34
其中：利息费用	45,106,012.97	48,717,779.89
利息收入	18,663,948.31	3,790,201.10
加：其他收益	20,011,788.12	17,393,90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3,962.79	12,746,76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2,181.57	7,066,11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3,733.05	-3,270,29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87,63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889,061.77	210,461,392.69
加：营业外收入	74,453.79	66,214.13
减：营业外支出	464,041.27	340,55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99,474.29	210,187,049.23
减：所得税费用	41,053,906.53	41,518,83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45,567.76	168,668,20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45,567.76	168,668,20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0.00	0.00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99,901.74	176,306,070.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333.98	-7,637,86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445,567.76	168,668,20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099,901.74	176,306,07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333.98	-7,637,861.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38	0.23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38	0.23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后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39,284.51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72,932.06	297,863.03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3,457,041.82	27,648,889.65

研发费用	495.05	0.00
财务费用	-4,575,993.95	7,162,503.81
其中：利息费用	8,689,855.39	10,430,838.88
利息收入	13,299,221.83	3,312,406.41
加：其他收益	30,906.76	241,90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626,087.50	136,704,28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0,581.35	7,797,68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334.56	-68,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34,38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90,138.35	102,203,214.0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45.1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89,093.16	102,203,214.04
减：所得税费用	1,059,531.98	45,03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29,561.18	102,158,17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29,561.18	102,158,17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529,561.18	102,158,17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0,400,550.31	1,064,279,61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74,332.33	131,531,02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7,230.90	48,257,5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862,113.54	1,244,068,2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210,200.42	482,211,17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18,099.43	156,951,3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11,478.55	141,541,8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4,790.25	100,895,5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84,568.65	881,599,8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77,544.89	362,468,36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1,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5,624.07	5,253,66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72.00	807,50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472,596.07	1,536,061,16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111,994.48	458,274,67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000,000.00	2,0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111,994.48	2,528,274,6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39,398.41	-992,213,50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246,940.23	795,591,961.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246,940.23	795,591,96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156,010.95	602,171,81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35,320.34	88,688,60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3,703.47	18,686,90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85,034.76	709,547,3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61,905.47	86,044,62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99,948.05	-543,700,5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974,876.64	1,145,219,09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974,928.59	601,518,577.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69.12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6,986.45	9,101,4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8,855.57	9,101,45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2,318.30	15,486,94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0,647.49	316,23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840.77	16,600,87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8,806.56	32,404,0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0,049.01	-23,302,59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52,328.76	128,968,4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811,95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7,250.00	153,119,12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249,578.76	642,899,4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77,573.59	243,019.1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9,500,000.00	5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677,573.59	690,243,0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27,994.83	-47,343,5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80,637.09	25,550,25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80,637.09	376,780,25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0,637.09	-26,780,25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798,582.91	-97,426,38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424,317.04	153,709,60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625,734.13	56,283,220.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83,519.87	0.00	0.00	3,881,345.75	202,808,496.84	0.00	1,636,797.58	0.00	6,547,736.12	1,186,355.92	7,734,09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783,519.87	0.00	0.00	3,881,345.75	202,808,496.84	0.00	1,636,797.58	0.00	6,547,736.12	1,186,355.92	7,734,092.68

	9,464.00				519,874.44			345.75	8,496.84		797,580.18		736,761.2	355,928.4	092,68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24,765.92	0.00	0.00	252,063,428.54	0.00	263,588,194.46	94,459.94	263,682,65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298,099,901.74		298,099,901.74	-4,654,333.98	293,445,56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	2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1,000.00	2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36,473.20	0.00	-46,036,473.20	18,931,499.9	64,967,97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6,036,473.20		-46,036,473.20	18,931,499.9	64,967,972.29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	0	0	0	0								0		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 0								0.0 0				0.0 0		0.0 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 0		0.0 0		0.0 0		0.0 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6. 其他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五) 专项 储备	0.0 0				0.0 0	0.0 0	0.0 0	11, 524 ,76 5.9 2	0.0 0	0.0 0	0.0 0	0.0 0	11, 524 ,76 5.9 2	2,6 80, 293 .01	14, 205 ,05 8.9 3
1. 本期提 取								15, 447 ,20 5.4 8					15, 447 ,20 5.4 8	5,0 43, 460 .52	20, 490 ,66 6.0 0
2. 本期使 用								- 3,9 22, 439 .56					- 3,9 22, 439 .56	- 2,3 63, 167 .51	- 6,2 85, 607 .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20 ,72 9,4 64. 00	0.0 0	0.0 0	0.0 0	3,7 83, 519 ,87 4.4 4	0.0 0	0.0 0	15, 406 ,11 1.6 7	202 ,80 8,4 96. 84	0.0 0	1,8 88, 861 ,00 8.7 2	0.0 0	6,8 11, 324 ,95 5.6 7	1,1 86, 450 ,38 8.3 4	7,9 97, 775 ,34 4.0 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公 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末余额	760 ,97 8,5 66. 00	0.0 0	0.0 0	0.0 0	2,0 86, 599 ,04 9.7	0.0 0	0.0 0	1,7 46, 406 .49	188 ,72 9,3 23. 60	0.0 0	1,3 74, 486 ,40 2.5	0.0 0	4,4 12, 539 ,74 8.4	1,2 12, 193 ,63 6.6	5,6 24, 733 ,38 5.0

					8						9		6	3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978,566.00	0.00	0.00	0.00	2,086,599.04	0.00	0.00	1,746,406.49	188,729,323.60	0.00	1,374,486.40	0.00	4,412,539.74	1,212,193.63	5,624,73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355.39	0.00	0.00	161,086,499.55	0.00	162,664,854.94	-13,274,311.71	149,390,54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76,306,070.87		176,306,070.87	-7,637,861.54	168,668,2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19,571.32	0.00	-15,219,571.32	-7,123,500.00	-22,343,07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											-15,		-15,	-7,1	-22,
者（或股											15,		15,	7,1	22,

东) 的分配												219,571.32		219,571.32	23,500.00	343,071.32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578,3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355.39	1,487,049.83	3,065,405.22
1. 本期提取								3,277,771.75						3,277,771.75	2,478,029.53	5,755,801.28
2. 本期使用								-1,699,416.36						-1,699,416.36	-990,979.70	-2,690,396.06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0.00	0.00	0.00	2,086,599.04	0.00	0.00	3,324,761.88	188,729,323.60	0.00	1,535,572.90	0.00	4,575,204.60	1,198,919.32	5,774,123.92	5,774,123.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888,670,585.59	0.00	5,957,071,4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888,670,585.59	0.00	5,957,071,44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493,087.98	0.00	107,493,08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53,529,561.18		153,529,56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36,473.20	0.00	46,036,47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36,473.20		46,036,473.2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0,729,464.00	0.00	0.00	0.00	3,969,561,831.33	0.00	0.00	0.00	178,109,561.76	996,163,673.57	0.00	6,064,564,530.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0.00	0.00	0.00	2,272,641,006.67	0.00	0.00	0.00	164,030,388.52	777,177,597.78		3,974,827,5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978,566.00	0.00	0.00	0.00	2,272,641,006.67	0.00	0.00	0.00	164,030,388.52	777,177,597.78		3,974,827,558.97
三、本期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38,607		86,938,607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5		.15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0.00			102,1 58,17 8.47		102,1 58,17 8.4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0.00				0.00							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5,21 9,571 .32		- 15,21 9,571 .32
1. 提取盈 余公积									0.00			0.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15,21 9,571 .32		- 15,21 9,571 .32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储备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978,566.00	0.00	0.00	0.00	2,272,641,006.67	0.00	0.00	0.00	164,030,388.52	864,116,204.93		4,061,766,166.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企改[2002]32号）批准，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安宁市工业总公司共7家发起人于2002年7月25日发起设立。2003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云财企[2003]139号），将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云南博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划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天化集团”），划入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云天化集团全资企业。200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发行字[2006]17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A股70,000,000.00股，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0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64,668.00股，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93,313,5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164,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164,6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329,336股。本次转增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86,627,13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转增后股份总数的33.43%。

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云南能投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303,888股股份，增持比例1.85%，增持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196,931,0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

2018年1月5日，云南能投集团向公司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832,934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本次要约收购实际购买公司43,804,327股股份，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

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公司 240,735,3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

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 Salt & Salt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LTD”，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英文简称由“YSCC”变更为“YEIC”。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公司证券为“002053”。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558,329,336.00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6.76 元，发行股份数为 202,649,23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 号），核准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49,23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978,566.00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858,390,488.64 元（已扣除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7,500,000.00 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9,218,765.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6,671,722.6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9,750,898.00 元，余额人民币 1,696,920,824.66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股本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729,464.00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14512392；公司总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本公司主要从事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服务以及陆上风力发电的运营等。公司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 级）压力管道安装（C C2 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主要产品为食盐、工业盐、天然气和电力。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64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设子公司增加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模式特点，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等交易或事项制订了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

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D、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云南能投集团内 (%)	云南能投集团外 (%)	云南能投集团内 (%)	云南能投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	30

3-4 年（含 4 年）	5	50	5	50
4-5 年（含 5 年）	7	80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	100

E、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E、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五、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

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5.00%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年限平均法	
采矿权	2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

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9、长期资产减值

（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3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3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3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五、27 和五、33。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及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年金计划

公司年金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4)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5)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公司取得的应税收入中食盐和工业盐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及天然气供气、供水收入适用 9% 和 13% 的增值税税率；理财产品收益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供电等其他应税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资源税	氯化钠初级产品应税收入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公司井矿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由 6% 改按 6.5% 税率从价计缴，其中低钠盐以氯化钠含量折算为井矿盐按 6.5% 税率从价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临沧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德宏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玉溪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版纳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	20%
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15%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5%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的文山有限公司	25%
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的运维有限公司	20%
云南省天然气的河口有限公司	20%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 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第 2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云财税[2019]2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所属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天然气富民丰顺公司招用自主就业士兵，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所属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孙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23】6 号文》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孙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属孙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202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产业目录，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和运营列入西部大开发优惠目录，享受优惠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1 日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该政策的税收优惠条件，自 2021 年起各风电公司均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通泉风电场项目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永宁项目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所属孙公司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日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东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宜良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开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石屏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宣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罗平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昭通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镇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洱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怒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丽江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迪庆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西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腾冲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文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砚山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富宁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楚雄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禄丰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滇南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谷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景东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孟连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滇中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大理有限公司、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富民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泸西有限公司、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运维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1 号）文件，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195.48	11,048.90
银行存款	2,794,972,733.11	2,867,963,827.74
其他货币资金	28,056,847.91	31,613,216.03
合计	2,823,031,776.50	2,899,588,092.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8,056,847.91	31,613,216.03

其他说明

- 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等；公司无境外企业，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18,946,524.76	20,158,756.07
冻结资金	6,600,085.95	7,306,542.78
履约保证金	2,510,237.20	4,143,565.83
其他		4,351.35
合计	28,056,847.91	31,613,216.0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91,365.16	18,447,470.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91,365.16	18,447,470.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809,437.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2,809,437.6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7,522.41	0.38%	4,447,522.41	88.11%	600,000.00	5,047,522.41	0.43%	4,447,522.41	88.11%	6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391,508.46	99.62%	61,941,700.12	4.70%	1,256,449,808.34	1,176,677,824.30	99.57%	55,743,217.72	4.74%	1,120,934,606.58
其中：										
账龄组合	216,254,875.01	16.34%	51,368,778.18	23.75%	164,886,096.83	244,976,152.27	20.73%	46,850,502.51	19.12%	198,125,649.76
应收电费组合	44,844,439.00	3.39%		0.00%	44,844,439.00	42,430,150.45	3.59%		0.00%	42,430,150.45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057,292,194.45	79.89%	10,572,921.94	1.00%	1,046,719,272.51	889,271,521.58	75.25%	8,892,715.21	1.00%	880,378,806.37
合	1,323,439,0	100.	66,389,22	5.02	1,257,049,8	1,181,725,3	100.	60,190,74	5.09	1,121,534,6

计	30.87	00%	2.53	%	08.34	46.71	00%	0.13	%	06.5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7,522.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曲靖金太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80.00%	对方资金紧张，收回困难
PRIMARY CARB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0,357.28	1,540,35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姚三台绿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600.00	405,6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丽江天顺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565.13	101,565.13	100.00%	企业已关闭，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5,047,522.41	4,447,52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41,700.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254,875.01	51,368,778.18	23.75%
应收电费组合	44,844,439.00		0.00%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057,292,194.45	10,572,921.94	1.00%
合计	1,318,391,508.46	61,941,700.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云南能投集团内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和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06,415,552.22
其中：3 个月以内	163,273,481.03
3-6 个月	130,189,258.41
6-12 个月	112,952,812.78
1 至 2 年	287,089,921.70
2 至 3 年	273,266,412.24
3 年以上	356,667,144.71
3 至 4 年	217,118,017.55
4 至 5 年	88,092,793.52
5 年以上	51,456,333.64
合计	1,323,439,030.8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7,522.41					4,447,522.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3,217.72	6,198,482.40				61,941,700.12
合计	60,190,740.13	6,198,482.40				66,389,222.5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6,633.45	83.28%	10,572,921.94
云南汇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18,560.00	1.60%	1,157,970.00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17,878,633.96	1.35%	89,393.17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11,589,696.58	0.88%	0.00
云南方德波尔格园艺有限公司	9,058,749.19	0.68%	234,486.73
合计	1,161,882,273.18	87.79%	

其他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3,264,523.15	52,788,197.11
合计	73,264,523.15	52,788,197.1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28,535.28	92.23%	23,042,336.35	84.36%
1至2年	4,204,589.41	5.78%	2,269,910.64	8.31%
2至3年	850,719.57	1.17%	1,162,051.66	4.25%
3年以上	597,599.24	0.82%	841,728.89	3.08%
合计	72,781,443.50		27,316,027.5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	38,878,615.61	53.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云贵天然气销售中心	13,112,565.85	18.02%
曲靖市泰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18,071.42	4.01%
云南鼎立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85,119.28	1.77%
四川华安油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27,231.00	1.55%
合计	57,321,603.16	78.77%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093,363.62	22,436,994.95
合计	17,093,363.62	22,436,994.9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8,814,575.16	8,605,753.07
往来款	21,240,012.06	23,808,836.68
借款	1,470,000.00	1,470,000.00
备用金	231,598.04	176,731.87
代垫款	1,045,364.21	4,850,920.99
合计	32,801,549.47	38,912,242.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0,745.62	338,612.10	14,615,889.94	16,475,247.6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202,607.24	410,710.93	5,000.00	618,318.17
本期转回	847,970.06	298,500.00	206,597.46	1,353,067.52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32,312.46	-32,312.4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75,382.80	450,823.03	14,381,980.02	15,708,185.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21,229.90
其中：3 个月以内	4,446,307.19
3-6 个月	2,839,101.71
6-12 个月	1,435,821.00
1 至 2 年	4,033,202.12
2 至 3 年	623,074.78
3 年以上	19,424,042.67
3 至 4 年	609,562.65
4 至 5 年	140,000.00
5 年以上	18,674,480.02
合计	32,801,549.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75,247.66	618,318.17	1,353,067.52	0.00	-32,312.46	15,708,185.85
合计	16,475,247.66	618,318.17	1,353,067.52	0.00	-32,312.46	15,708,185.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应收土地转让款	5,656,211.00	5年以上	17.24%	5,656,211.00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年以上	13.08%	4,290,000.00
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1-2年	4.57%	150,000.0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4年	4.57%	750,000.00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70,000.00	5年以上	4.48%	1,470,000.00
合计		14,416,211.00		43.94%	12,316,211.00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38,382.08	2,983,571.04	44,654,811.04	49,408,039.43	2,983,571.04	46,424,468.39
库存商品	60,215,108.51	276,463.57	59,938,644.94	52,718,259.00	276,463.57	52,441,795.43
合计	107,853,490.59	3,260,034.61	104,593,455.98	102,126,298.43	3,260,034.61	98,866,263.8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盐	32,258,692.83	210,855.86	32,047,836.97	30,170,183.27	210,855.86	29,959,327.41
工业盐	6,259,183.47	65,607.71	6,193,575.76	4,157,547.13	65,607.71	4,091,939.42
芒硝	144,236.40		144,236.40	2,394,307.53		2,394,307.53
天然气	6,030,119.58		6,030,119.58	6,720,023.04		6,720,023.04
其他	15,522,876.23		15,522,876.23	9,276,198.03		9,276,198.03
合计	60,215,108.51	276,463.57	59,938,644.94	52,718,259.00	276,463.57	52,441,795.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83,571.04					2,983,571.04
库存商品	276,463.57					276,463.57
合计	3,260,034.61					3,260,034.61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44,689,766.01		44,689,766.01	53,121,458.14		53,121,458.14
合计	44,689,766.01		44,689,766.01	53,121,458.14		53,121,458.1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0,472,350.50	61,865,311.07
预缴税金	139,836.71	751,633.9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269,643.78	483,594.66
其他		331,858.12
合计	111,881,830.99	63,432,397.78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账面价值)									面价值)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77,914.14			8,354,644.18						548,132,558.32	0.00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3,514.01			-74,062.83						1,639,451.18	0.00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0.00						600,000.00	996,290.60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13,467,685.58			0.00						13,467,685.58	5,416,025.84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880,000.00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840,247.60			-63,899.20						2,776,348.40	0.00
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17,844.29			0.00						11,917,844.29	0.00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39,854.92			105,499.42						11,445,354.34	1,569,942.15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81,657,060.54			8,322,181.57						589,979,242.11	9,862,258.59
合计	581,657,060.54			8,322,181.57						589,979,242.11	9,862,258.59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 5%股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0 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535,290.37	32,990,634.67		210,525,92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7,535,290.37	32,990,634.67		210,525,925.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051,598.22	10,634,349.76		114,685,94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931.32	351,125.91		3,924,057.23
(1) 计提或摊销	3,572,931.32	351,125.91		3,924,05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7,624,529.54	10,985,475.67		118,610,00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910,760.83	22,005,159.00		91,915,919.83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83,692.15	22,356,284.91		95,839,977.0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34,380,925.78	4,288,705,308.4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4,487.80
合计	5,334,380,925.78	4,288,709,796.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2,057,122.20	3,895,246,434.07	44,143,325.36	65,514,862.64	6,816,961,74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3,373.07	1,186,151,291.07	1,430,834.43	361,524.97	1,191,217,023.54
(1) 购置	773,037.45	5,699,823.31	1,430,834.43	361,524.97	8,265,220.16
(2) 在建工程转入	2,500,335.62	1,180,451,467.76			1,182,951,803.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9,320.59	536,845.28	927,926.11	4,214,091.98
(1) 处置或报废		2,749,320.59	536,845.28	927,926.11	4,214,091.98
4. 期末余额	2,815,330,495.27	5,078,648,404.55	45,037,314.51	64,948,461.50	8,003,964,675.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1,322,156.47	1,709,711,407.75	25,616,066.93	51,281,396.72	2,487,931,02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52,942.52	94,710,962.19	1,487,122.25	2,960,811.35	145,011,838.31
(1) 计提	45,852,942.52	94,710,962.19	1,487,122.25	2,960,811.35	145,011,83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048.30	2,065,488.83	841,986.97	3,684,524.10
(1) 处置或报废		777,048.30	2,065,488.83	841,986.97	3,684,524.10
4. 期末余额	747,175,098.99	1,803,645,321.64	25,037,700.35	53,400,221.10	2,629,258,34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30,358.46	29,827,030.44	44,236.84	23,782.23	40,325,40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30,358.46	29,827,030.44	44,236.84	23,782.23	40,325,407.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7,725,037.82	3,245,176,052.47	19,955,377.32	11,524,458.17	5,334,380,925.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100, 304, 607. 27	2, 155, 707, 995. 88	18, 483, 021. 59	14, 209, 683. 69	4, 288, 705, 308. 43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富长支线房屋构筑物	63, 749, 481. 77	正在办理
禄脞-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天然气管网	7, 269, 447. 43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富民丰顺办公楼及站房所占土地	4, 438, 226. 30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首站	3, 933, 578. 73	正在协商办理
富民丰顺自建办公楼	3, 715, 298. 15	正在协商办理
易门合建站综合楼	3, 689, 710. 19	绿化验收未达标
富民丰顺加气站站房	3, 442, 153. 57	正在协商办理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一期工程末站	3, 015, 376. 09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首站进站道路	1, 480, 140. 03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宣威丰顺营业厅办公用房	1, 036, 180. 57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云瑶水乡	757, 937. 28	正在协商办理
富民丰顺富强小区房屋	725, 601. 22	正在协商办理
山水华府小区单元房 A-704	366, 044. 31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山水华府小区单元房 B2-2803	310, 329. 41	开发商未缴清有关税费
合计	97, 929, 505. 05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理待清理	0. 00	4, 487. 80
合计	0. 00	4, 487. 80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 774, 282, 944. 86	2, 843, 611, 422. 89
工程物资		15, 486, 725. 66
合计	2, 774, 282, 944. 86	2, 859, 098, 148. 5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 777, 161, 509. 75	2, 878, 564. 89	2, 774, 282, 944. 86	2, 846, 489, 987. 78	2, 878, 564. 89	2, 843, 611, 422. 89

合计	2,777,161,509.75	2,878,564.89	2,774,282,944.86	2,846,489,987.78	2,878,564.89	2,843,611,422.8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986,924,400.00	431,486,432.87	2,568,701.73			434,055,134.60	72.17%	99%	47,997,223.44	6,182,862.54	2.65%	金融机构贷款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623,630,000.00	217,876,853.98	9,248,954.80			227,125,808.78	68.26%	99%	49,047,308.21	3,052,059.09	2.89%	金融机构贷款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	414,500,000.00	238,310,094.69	80,255,501.37			318,565,596.06	76.86%	89%	14,490,720.57	3,224,576.34	3.37%	金融机构贷款
文山-砚山支线	370,808,800.00	157,203,282.17	14,612,094.46			171,815,376.63	46.34%	97.5%	8,028,093.13	2,346,119.62	2.62%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	374,990,000.00	703,931.80	32,086.82			736,018.62	84.28%	99%	23,834,570.04			金融机构贷款

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开远-蒙自支线	329,590,000.00	78,270,000.94	6,113,278.32			84,383,279.26	25.60%	80%	5,266,306.42	1,124,851.42	3.05%	金融机构贷款
昆明盐矿天然气配套专线	152,000,000.00	139,587,147.62	4,634,702.84			144,221,850.46	94.88%	99%	14,870,515.06	1,392,538.40	2.39%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	77,405,800.00	5,471,707.00	9,943,222.83			9,948,694.53	95.07%	100%	2,837,467.47			金融机构贷款
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	89,347,500.00	65,191,263.79	1,226,912.55			66,418,176.34	74.34%	97%	6,025,440.32	671,536.13	3.02%	金融机构贷款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310,852,700.00	73,690,764.16	108,195,540.86			181,886,305.02	58.51%	98%	480,428.60	470,552.77	3.10%	金融机构贷款
昆明盐矿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	47,701,300.00	42,760,473.07			174,373.35注	42,586,099.72	89.28%	99%				其他
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00.00	122,416,284.25	574,134,850.66			696,551,134.91	14.73%	60%	9,336,674.75	9,336,674.75	2.60%	金融机构贷款
金钟	2,354	37,92	41,78			79,70	3.38%	10%	2,447	2,376	2.60%	金融

风电场项目一期	,891,000.00	6,987.05	2,713.89			9,700.94			,468.21	,809.12		机构贷款
通泉风电场项目	1,613,423,700.00	1,008,282,345.49	173,062,516.39	1,180,000,000.00		1,344,861.88	73.14%	100%	17,018,251.69	9,984,496.86	3.05%	金融机构贷款
涧水塘风电场项目	310,922,100.00	14,976,274.17	65,378,497.28			80,354,771.45	25.84%	75%	129,048.11	129,048.11	2.60%	金融机构贷款
葫芦地光伏项目	302,188,000.00	73,745.98	2,856,238.04			2,929,984.02	0.97%	45%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项目		217,728,634.05	19,751,885.86	2,951,803.38		234,528,716.53						其他
合计	13,088,743,700.00	2,846,489,987.78	1,113,797,698.70	1,182,951,803.38	174,373.35	2,777,161,509.75			201,809,516.02	40,292,125.15		

注：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项，主要为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本期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 2022 年暂估的工程款。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5,486,725.66		15,486,725.66
合计				15,486,725.66		15,486,725.66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6,607.56	1,425,471.66	10,842,07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16,607.56	1,425,471.66	10,842,079.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57,779.16	672,390.45	4,630,16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365.32	237,578.58	1,398,943.90
(1) 计提	1,161,365.32	237,578.58	1,398,94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19,144.48	909,969.03	6,029,11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7,463.08	515,502.63	4,812,965.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458,828.40	753,081.21	6,211,909.61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3,984,901.33			29,938,964.15	17,983,191.21	12,621.36	431,919,67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8,710.50				1,281,565.39		3,000,275.89
(1) 购置	1,718,710.50				1,281,565.39		3,000,275.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9,472.00				29,557.52		489,029.52
(1) 处置							
(2) 转出					29,557.52		29,557.52
(3) 其他	459,472.00 ^注						459,472.00
4. 期末余额	385,244,139.83			29,938,964.15	19,235,199.08	12,621.36	434,430,924.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154,164.52			29,374,483.45	6,693,878.77	7,479.05	92,230,00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4,834.80			423,360.48	1,028,405.60	701.16	6,497,302.04
(1) 计提	5,044,834.80			423,360.48	1,028,405.60	701.16	6,497,302.04
3. 本期减					29,557.52		29,557.52

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出					29,557.52		29,557.52
4. 期末余额	61,198,999.32			29,797,843.93	7,692,726.85	8,180.21	98,697,750.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045,140.51			141,120.22	11,542,472.23	4,441.15	335,733,17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830,736.81			564,480.70	11,289,312.44	5,142.31	339,689,672.26

注：无形资产本期原值其他减少项，主要为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结算价调整暂估金额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富民县 J2016-80 号地块	23,393,507.75	正在协商办理
陆良支线项目一标段土地使用权	3,888,166.77	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74,895.04		468,204.91		1,006,690.13
配套工程	1,243,342.72		52,426.02		1,190,916.70
防尘器布袋	430,547.80	346,902.65	72,517.90		704,932.55
塑料托盘	565,440.31	1,104,424.77	128,908.54		1,540,956.54
反渗透膜	147,407.24		114,867.30		32,539.94
其他	1,159,594.39	27,749.99	50,171.34		1,137,173.04
合计	5,021,227.50	1,479,077.41	887,096.01		5,613,208.9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495,114.43	19,641,249.11	125,764,340.41	19,873,197.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966,906.24	2,995,035.94	30,902,664.26	4,635,399.64
可抵扣亏损	114,158,541.13	28,987,532.74	118,101,496.79	29,461,952.60
递延收益	13,504,832.30	2,103,424.86	13,826,170.72	2,151,625.62
采矿权累计摊销差异	62,794.82	15,698.71	660,064.36	165,016.09
咨询费冲减工程	7,198,600.62	1,577,180.03	7,198,600.62	1,577,180.03
应付职工薪酬 - 内退薪酬	22,234,161.14	3,638,764.28	22,234,161.14	3,638,764.28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4,553,260.77	789,316.54	3,952,066.22	696,315.76
其他	2,345,413.40	519,505.00	1,901,525.18	389,776.53
合计	306,519,624.85	60,267,707.21	324,541,089.70	62,589,228.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35,757.44	1,933,939.36	11,691,266.60	1,953,702.87
租赁准则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3,291,375.82	614,378.97	4,250,339.87	760,937.95
合计	11,027,133.26	2,548,318.33	15,941,606.47	2,714,640.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7,707.21		62,589,2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8,318.33		2,714,640.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28,560.01	7,227,913.44
可抵扣亏损	76,495,154.78	79,052,755.62
合计	92,423,714.79	86,280,669.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582,339.27	6,139,940.11	
2024 年	931,193.06	931,193.06	
2025 年	27,411,959.59	27,411,959.59	
2026 年	28,790,058.25	28,790,058.25	
2027 年	15,779,604.61	15,779,604.61	
合计	76,495,154.78	79,052,755.62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73,684,027.08		573,684,027.08	631,401,305.80		631,401,305.8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420,149.11		73,420,149.11	80,784,351.11		80,784,351.11
廉租房建设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651,829,176.19		651,829,176.19	716,910,656.91		716,910,656.91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5,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278,971.18	
保证借款	110,500,000.00	103,000,000.00
信用借款	699,860,302.26	799,994,341.8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08,573.21	863,695.26
合计	872,247,846.65	943,858,037.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支行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2：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向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16,278,971.18 元。

注 3：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500,000.00 元。

注 4：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分行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5,000,000.00 元。

注 4：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5,000,000.00 元。

注 5：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可再生能源补贴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泸西县支行取得借款，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

注 6：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的信用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89,860,302.26 元。

注 7：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支行的信用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35,022,150.52	549,436,210.86
货款	75,544,113.60	67,573,547.53
质保金	7,570,608.65	6,676,616.54
应付服务费	6,274,354.37	2,945,023.07
修理费	2,682,192.30	5,764,678.08
其他	15,165,909.89	13,128,921.84
合计	742,259,329.33	645,524,99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192,767.43	工程尚未结算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21,369.32	工程尚未结算
陕西宇阳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625,299.09	工程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07,223.26	质保金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600,126.69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3,946,785.79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568,738.97	489,051.58
合计	568,738.97	489,051.58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213,378,195.29	132,481,261.63
合计	213,378,195.29	132,481,261.6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233,210.21	195,317,994.88	172,807,666.18	49,743,53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188.70	28,891,483.08	28,447,222.48	1,376,449.30
三、辞退福利	11,298,951.46	3,621,763.57	4,420,045.34	10,500,669.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464,350.37	227,831,241.53	205,674,934.00	61,620,65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4,116.15	136,823,365.48	114,226,534.54	39,080,947.09
2、职工福利费		10,011,675.87	9,990,839.96	20,835.91
3、社会保险费		20,312,622.17	20,309,922.55	2,699.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80,758.30	18,980,758.30	
工伤保险费		936,836.24	934,136.62	2,699.62
生育保险费		395,027.63	395,027.63	
4、住房公积金	152,748.75	16,105,410.72	16,105,410.72	152,74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96,345.31	4,284,256.82	4,394,294.59	10,486,307.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7,780,663.82	7,780,663.82	
合计	27,233,210.21	195,317,994.88	172,807,666.18	49,743,538.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045,018.47	20,008,280.47	36,738.00
2、失业保险费		921,225.29	921,225.29	

3、企业年金缴费	932,188.70	7,925,239.32	7,517,716.72	1,339,711.30
合计	932,188.70	28,891,483.08	28,447,222.48	1,376,449.30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26,337.87	26,267,655.7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625,951.06	30,723,104.06
个人所得税	398,200.76	4,056,3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776.85	514,917.25
资源税	2,150,151.92	2,024,559.70
房产税	84,639.78	38,051.14
教育费附加	573,810.13	751,78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492.03	104,190.88
印花税	912,784.52	2,818,003.80
环境保护税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税费	76,799.65	76,799.65
合计	38,082,944.57	67,575,418.58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568,904.10	10,637,405.01
其他应付款	143,914,126.53	156,802,402.19
合计	173,483,030.63	167,439,807.2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	29,568,904.10	10,637,405.01
合计	29,568,904.10	10,637,405.0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运输、仓储、装卸费	16,466,468.97	29,713,184.78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69,159,843.23	68,043,110.63
预留工程尾款	28,119,509.65	29,631,680.98
中介机构费	297,800.00	14,832,447.79
广告宣传费	132,366.25	2,198,755.87
销售服务费	15,897,442.02	869,790.54
代收代付款	1,971,148.65	1,745,745.43
其他	11,869,547.76	9,767,686.17
合计	143,914,126.53	156,802,40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559,972.55	保证金未到期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98,582.12	保证金未到期
云南宇恒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787,950.63	保证金未到期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782,427.30	质保金未到期
中国石油集团廊坊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68,5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297,432.60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265,551.34	544,612,589.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5,967.15	2,828,99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715,699.99	4,213,972.23
合计	588,367,218.48	551,655,554.48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902,362.11	13,443,729.34
合计	23,902,362.11	13,443,729.34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0,067,057.38	1,667,734,021.07
抵押借款	222,868,463.70	332,564,589.49
保证借款	1,616,620,838.76	660,657,082.43
信用借款	732,371,980.00	286,929,611.28
合计	3,591,928,339.84	2,947,885,304.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投产后提供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14,286,897.63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748,048.84 元。

注 2: 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借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4,790,000.00 元。

注 3: 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40,674,693.5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710,492.00 元。

注 4: 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以项目投产后按项目贷款发放比例提供项目收费权质押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借款 170,000,000.00 元, 用于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建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79,439,154.14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7,147,093.03 元。

注 5: 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 500,000,000.00 元, 用于天然气管道曲靖-昭通项目建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295,88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6,600,000.00 元。

注 6: 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收益作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83,50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820,000.00 元。

注 7: 子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98,922,025.71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8,066,938.78 元。

注 8: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用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工程建设, 以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07,756,525.3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9,421,298.44 元。

注 9: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建成后的玉溪-普洱支线燃气管输费收费权、禄脞-易门支线易门段燃气管输费收费权为质押,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借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18,062,529.32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7,074,000.00 元。

注 10: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建成后的禄脞-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天然气管输费收费权为质押,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9,749,711.57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7,651,407.76 元。

注 11: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3,423,938.98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88,186.06 元。

注 12: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69,245,936.07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180,000.00 元。

注 13: 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交通银行玉溪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14,563,637.03 元。

注 14: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54,100,477.52 元。

注 15: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72,900,130.82 元。

注 16: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天然气销售收费权为质押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26,50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8,000,000.00 元。

注 17: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享有的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借款余额为 200,794,919.56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9,949,159.20 元。

注 18: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的信用借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8,76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注 19: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内统借统贷,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借款余额为 203,10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4,700,000.00 元。

注 20: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科路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借款余额为 66,385,235.08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9,073,282.59 元。

注 21: 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产生的收入及应收款为质押, 同时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 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07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注 22: 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收入及应收款为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30,000.00 元。

注 23: 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云南省盐业昆明盐矿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2,200,308.34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14,331,844.64 元。

注 24: 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236,63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61,732,600.00 元。

注 25: 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孔照普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 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取得借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2,76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00.00 元。

注 26: 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永三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作为抵押, 并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借款,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60,000,000.00 元, 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000.00 元。

注 27: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5,211,980.00 元。

注 28：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欠款本金余额 138,7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600,000.00 元。

注 29：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大海梁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大海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会泽支行借款用于大海梁子风电场建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000,000.00 元。

注 30：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追加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783,944,590.61 元。

注 31：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龙支行取得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141,841,2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1,201,200.00 元。

注 32：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收费权质押取得银团贷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行牵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同为贷款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23,000,000.00 元。

注 33：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149,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00.00 元。

注 34：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信用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240,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0,000,000.00 元。

注 35：母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信用借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150,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56,633.90	5,670,540.0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7,120.50	-211,458.6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5,967.15	-2,828,993.00
合计	2,343,546.25	2,630,088.37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725,000.00	4,725,000.00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乔后财政所廉租房拨款	4,725,000.00			4,725,000.00	政府廉租房建设费用
合计	4,725,000.00			4,725,000.00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8,240,206.35	10,935,209.68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240,206.35	10,935,209.68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844,045.24		322,526.00	93,521,519.24	
合计	93,844,045.24		322,526.00	93,521,519.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玉溪市应 急气源储 备中心工 程投资财 政补助款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与资产相 关
拆迁补偿 款	10,606.98 4.45			138,538.8 6			10,468.44 5.59	与资产相 关
多品种盐 开发、智 能化关键 技术研究 及产业化 示范	434,520.0 0			24,139.98			410,380.0 2	与收益相 关
昆明市盐 业工程技 术研究中 心经费	677,000.0 0	0.00	0.00		0.00	0.00	677,000.0 0	与收益相 关
昆明市官 渡区科学 技术和信 息化局科 技创新平 台补助经 费	100,000.0 0						10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普洱制盐	840,999.9			54,142.86			786,857.0	与资产相

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5						9	关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昆明市盐领域院士 工作站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156,000.00			39,000.00			117,000.00	与资产相关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124,999.70			16,666.68			108,333.02	与资产相关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90,000.00			1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58,333.29			10,000.02			48,333.27	与收益相关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22,499.96			6,250.02			16,249.94	与收益相关
红河州盐务管理局森林人车转入	17,874.52			1,187.58			16,686.94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70,833.38			12,499.98			58,333.40	与资产相关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中央预算专项补贴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43,999.99			5,100.02			38,899.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844,045.24	0.00	0.00	322,526.00	0.00	0.00	93,521,519.24	

其他说明：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专项经费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	--------------	--------------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0,729,464.00						920,729,464.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9,969,866.54			3,689,969,866.54
其他资本公积	93,550,007.90			93,550,007.90
合计	3,783,519,874.44			3,783,519,87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81,345.75	15,447,205.48	3,922,439.56	15,406,111.67
合计	3,881,345.75	15,447,205.48	3,922,439.56	15,406,111.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808,496.84			202,808,496.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2,808,496.84			202,808,496.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6,797,580.18	1,374,486,40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6,797,580.18	1,374,486,40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99,901.74	176,306,070.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036,473.20	15,219,571.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8,861,008.72	1,535,572,902.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311,850.04	663,693,781.35	1,196,415,190.00	697,413,899.15
其他业务	33,165,765.10	23,925,134.63	28,823,152.49	20,403,147.83
合计	1,289,477,615.14	687,618,915.98	1,225,238,342.49	717,817,046.9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盐硝产品	567,348,238.66			567,348,238.66
天然气	296,083,455.83			296,083,455.83
风电	392,880,155.55			392,880,155.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云南省内	1,101,812,401.85			1,101,812,401.85
云南省外	154,499,448.19			154,499,448.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公司主要销售盐产品、天然气、电力等产品。销售模式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②天然气销售根据定期实际抄表数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天然气销售收入。

③标准电费销售收入在将电场所发电能输送至指定的上网电量计量点进行交割结算时确认收入，电费补贴收入、线路补贴收入与公司标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2) 公司提供天然气安装劳务服务的，销售模式属于按时段确认的收入。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4,142.28	2,949,344.41
教育费附加	1,734,050.35	1,942,519.06
资源税	12,514,223.18	10,326,471.66
房产税	3,122,208.76	3,122,403.98
土地使用税	2,508,377.40	2,217,798.77
车船使用税	80,180.18	80,834.80
印花税	1,036,156.93	651,135.33
环境保护税	561,129.32	427,12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6,034.03	1,295,072.78
水利建设基金	14,651.04	29,853.78
合计	25,231,153.47	23,042,560.86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输费	17,750,949.48	19,696,162.95
职工薪酬	49,970,671.55	39,799,816.77
业务促销费	3,993,534.73	8,505,461.43
租赁费	2,843,718.28	2,118,822.10
差旅费	796,045.02	571,331.55
广告宣传费	444,972.55	265,059.60
折旧费	2,405,630.84	2,461,229.78
装卸费	1,168,344.44	1,290,161.80
车辆使用费	1,234,041.01	1,076,856.10
配送服务费	28,121,348.84	25,762,933.83
其他	5,246,060.47	4,996,806.59
合计	113,975,317.21	106,544,642.50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553,229.53	91,736,929.40
停工损失	6,208,704.35	13,886,662.73
安全生产费	5,555,513.20	1,137,780.92
折旧费	5,191,284.51	6,256,935.87
租赁费	5,016,004.21	4,769,431.17
环境保护费	3,836,790.84	1,877,828.00
中介机构费	3,147,593.50	822,259.43
无形资产摊销	2,291,203.59	2,853,562.48
信息化费用	1,870,968.88	4,315,497.02
综合服务费	1,080,526.77	582,602.20
其他	8,290,891.43	19,903,886.47
合计	136,042,710.81	148,143,375.69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开发费用	2,012,968.04	1,020,284.70
合计	2,012,968.04	1,020,284.70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106,012.97	48,717,779.89
减：利息收入	18,663,948.31	3,790,201.10
加：其他支出	887,441.06	639,467.55
合计	27,329,505.72	45,567,046.34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食盐储备补贴	10,278,100.00	10,423,3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8,354,596.16	4,631,201.41
稳岗补贴	3,000.00	1,580,901.00
2020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后 补助经费		200,000.00
拆迁补偿款	138,538.86	138,538.8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244.26	80,467.33
凤翔区商务局 2019 年度升规升规企业 奖励		80,000.00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54,142.86	54,142.86
昆明新型工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2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39,000.00	39,000.00
丽江古城区 2021 年市场主体倍增项目 奖补资金		30,000.00
收首席技师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9,999.98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16,666.68	16,666.68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 补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 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12,499.98	12,499.98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10,000.02	10,000.02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6,250.02	6,250.02
政府车辆补助分摊	1,187.58	5,937.90
增值税减免	2,600.00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及产业化示范	24,139.98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5,100.02	
官渡区工业局 2022 年工业升级升规补 助资金	5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8,500.00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补助	10,000.00	
2022 年稳增长促销费奖励	78,471.70	
禄丰县应急保供企业补助金	20,000.00	
宁洱局财政局 2021 年国家绿色工厂奖 励	200,000.00	
文山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大学生 就业奖励	1,500.00	
企业招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税收优惠	14,250.00	
蒙自市工信局四上企业培育	100,000.00	
合计	20,011,788.12	17,393,906.06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2,181.57	7,066,11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3,500,00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1,781.22	5,680,644.71

合计	23,073,962.79	12,746,764.05
----	---------------	---------------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4,749.35	150,444.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98,482.40	-3,420,737.06
合计	-5,463,733.05	-3,270,292.99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7,63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241.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34,388.99
合计		487,630.15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61.95	1,005.76	1,061.95
赔偿金、违约金	33,652.30		33,652.30
其他	39,739.54	65,208.37	39,739.54
合计	74,453.79	66,214.13	74,453.79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59,367.50	35,332.73	459,367.50
其他	4,673.77	305,224.86	4,673.77
合计	464,041.27	340,557.59	464,041.27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98,708.10	43,119,37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5,198.43	-1,600,535.92
合计	41,053,906.53	41,518,839.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4,499,47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624,86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06,518.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309.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558.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0,74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	-2,040,293.50
其他	-19,763.51
所得税费用	41,053,906.53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19,839,997.71	25,806,431.70
利息收入	18,633,744.56	2,916,953.17
往来款	5,248,452.08	1,206,632.03
政府补助	11,203,110.51	11,917,534.55
代收代付款	2,233,944.92	1,998,295.70
租金	2,247,399.97	543,117.44
其他	6,480,581.15	3,868,634.27
合计	65,887,230.90	48,257,598.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金等	22,282,922.44	32,188,677.15
办公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开支	3,149,970.18	7,122,503.20
代收代付款	870,955.33	13,523,629.61
仓储费、运输费及装卸费	626,041.50	2,570,234.74
租赁费	6,795,059.24	6,912,552.25
广告、宣传促销费及销售服务费	20,986,028.85	10,231,316.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24,261.76	4,603,819.53
业务招待费	545,005.17	539,420.30
信息化费用	2,180,735.16	4,812,877.40
修理费	1,994,101.06	1,370,051.08
水电费	670,675.64	669,362.31
物业管理费	803,906.56	1,026,792.82
劳务费	2,805,977.80	881,877.02
其他	14,509,149.56	14,442,396.15
合计	82,444,790.25	100,895,51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利息	16,050,565.14	16,783,700.04
其他	1,043,138.33	1,903,204.00
合计	17,093,703.47	18,686,904.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445,567.76	168,668,20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63,733.05	3,270,29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935,895.54	147,374,130.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8,943.90	492,362.97
无形资产摊销	6,497,302.04	4,891,28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096.01	1,112,49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63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305.55	35,33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06,012.97	48,717,77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73,962.79	-12,746,7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1,520.92	-1,637,8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322.49	-23,69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7,192.16	-31,272,9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74,050.14	-111,628,67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04,694.73	145,704,052.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77,544.89	362,468,362.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4,974,928.59	601,518,57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7,974,876.64	1,145,219,09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99,948.05	-543,700,515.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94,974,928.59	2,867,974,876.64
其中：库存现金	2,195.48	11,04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4,972,733.11	2,867,963,827.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974,928.59	2,867,974,876.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56,847.91	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资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3,580,261.2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344,530.97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78,950,302.97	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合计	1,054,931,943.07	

其他说明：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投资财政补助款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拆迁补偿款	10,468,445.5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8,538.86
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410,380.0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139.98
昆明市盐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677,000.00	递延收益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	100,000.00	递延收益	
普洱制盐提质增效项目补助	786,857.0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142.86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盐领域院士工作站经费	600,000.00	递延收益	
锅炉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117,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00.00
乏水工程回收利用专项补助	108,333.0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68
4*75t/h 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工程治理补助资金	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0
节能降耗补助费（乔后）	48,333.2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2
流化床锅炉技改补贴（乔后）	16,249.9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250.02
红河州盐务管理局森林人车转入	16,686.94	递延收益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补助 80 万吨装置循环冷却塔改造项目款	58,333.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99.98
曲靖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中央预算专项补贴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宁洱县水务局取水口取水检测补助	38,899.9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100.02
食盐储备补贴	10,278,100.00	其他收益	10,278,1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8,354,596.16	其他收益	8,354,596.16
稳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244.26	其他收益	98,244.26
政府车辆补助分摊	1,187.58	其他收益	1,187.58
增值税减免	2,600.00	其他收益	2,600.00
官渡区工业局 2022 年工业升级升规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8,500.00	其他收益	28,500.0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2 年稳增长促销费奖励	78,471.70	其他收益	78,471.70
禄丰县应急保供企业补助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宁洱局财政局 2021 年国家绿色工厂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文山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就业奖励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企业招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14,250.00	其他收益	14,250.00

税收优惠			
蒙自市工信局四上企业培育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113,211,968.94		20,011,788.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增加：

名称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00		新设合资公司

本期减少：

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	注销
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天然气项目开发建设、天然气销售	52.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盐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会泽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龙云能投新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业合并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大姚县	楚雄州大姚县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州泸西县	红河州泸西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市华宁县	玉溪市华宁县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马龙区	曲靖市马龙区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7.49%	-15,200,469.21	0.00	904,755,318.79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9,311,020.41	18,931,499.09	79,788,455.01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1,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省天然气有	670,998,409.73	3,768,815,604.93	4,439,814,014.66	781,989,529.89	1,576,218,257.58	2,358,207,787.47	729,759,797.80	3,571,577,215.63	4,301,337,013.43	746,914,949.92	1,446,246,075.51	2,193,161,020.54

限公司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35,275,394.57	458,350,748.93	693,626,143.50	155,844,626.79	271,820,000.00	427,664,626.79	193,020,867.90	475,979,516.46	669,000,384.36	100,491,594.72	271,820,000.00	372,311,594.72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00	0.00	52,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96,376,940.33	-30,729,405.33	-30,729,405.33	11,505,993.23	303,495,505.82	-34,376,127.18	-34,376,127.18	124,125,583.07
泸西县云能投	67,768,912.54	31,036,734.71	31,036,734.71	22,531,999.30	58,662,762.01	25,965,880.71	25,965,880.71	19,008,192.51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	14.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739,233,782.60	2,731,651,972.58
非流动资产	725,317,410.93	530,285,980.67

资产合计	3,464,551,193.53	3,261,937,953.25
流动负债	256,523,290.73	263,236,146.07
非流动负债	220,364,275.87	135,685,255.47
负债合计	476,887,566.60	398,921,401.54
少数股东权益	82,355,728.99	13,512,87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5,307,897.94	2,849,503,674.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4,840,338.39	426,488,064.50
调整事项		
--商誉	109,706,176.27	109,706,17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586,043.66	3,583,673.3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8,132,558.32	539,777,914.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9,423,838.92	459,656,965.33
净利润	54,135,396.13	51,920,540.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135,396.13	51,920,540.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846,683.79	41,879,146.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462.61	-672,557.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462.61	-672,557.56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以下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也会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计，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以实现风险可控的目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87.79%(上年末为 84.56%)，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 和附注七、6 的披露。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73,264,523.15	73,264,523.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123,264,523.15	123,264,523.15

的资产总额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能源业	15,671,991,782.74	31.11%	31.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红河综保区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能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新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贡云能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子公司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孙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10,903,634.28	120,000,000.00	否	39,855,557.15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7,356,958.38	24,000,000.00	否	8,782,010.74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空气、脱硫废水处理	6,760,742.12	16,630,000.00	否	7,110,339.75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备配）中心有限公司	原煤	6,673,034.28	30,000,000.00	否	5,075,922.86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卷膜	3,343,663.22	14,500,000.00	否	4,645,007.77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	3,103,446.49	17,750,000.00	否	5,107,826.24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碱、盐酸	2,779,031.16	9,500,000.00	否	3,046,723.24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用	1,613,207.50	1,807,000.00	否	3,849,056.5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1,143,046.62	1,143,046.62 ¹	否	176,495.58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23,129.29	2,500,000.00	否	837,915.49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工业盐	506,691.77	2,540,000.00	否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	463,133.45	1,700,000.00	否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03,041.04	2,000,000.00	否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42,999.49	80,000.00	否	3,685.38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桶装水	20,538.05	20,538.05 ²	否	17,475.22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4,150.94	1,000,000.00	否	705,660.36
勐海曼香天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购品	11,125.73	11,125.73 ³	否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盐追溯系统运维费		2,880,000.00		311,983.02
云南能投达诺智	工程物资采购				64,631.86

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启明星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投资支出				40,660.38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能投及文书收发				37,264.15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188.68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化费用		1,520,000.00	否	28,301.90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费				95,179.63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1,424,336.29	4,344,000.00	否	
合计		47,185,910.10	253,925,710.40		79,821,885.90

注：1 项关联交易经公开招标形成。

2、3 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水电、蒸汽	44,418,836.00	55,166,174.79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盐	26,353,143.48	36,634,127.80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及管道工程	8,454,563.83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水蒸气	6,277,749.28	61,605,885.31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554,014.21	5,141,468.51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芒硝	2,979,398.23	9,795,226.76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31,201.55	1,219,155.48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388,099.74	462,647.04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过磅费	246,459.59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防伪标记	66,596.32	43,680.98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8,747.16	95,839.27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化盐	35,084.08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化盐	10,971.15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分公司	食盐	2,064.22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581,084.85	4,012,212.31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化盐		2,407.80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化盐		2,819.57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75,034.84	
合计		98,813,048.53	174,181,645.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9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9年07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9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托管协议》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9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托管协议》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土地	5,714,423.70	5,714,423.70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5,871.56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8,038.52	68,757.1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仓库	6,219,520.51				5,590,314.88	3,671,625.07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	房屋建筑物	179,447.37				195,292.98					

限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880.40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进场道路						36,233.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658,024.42	2016年06月20日	2028年12月30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83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60,000.00	2015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7日	否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841,200.00	2015年04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并以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陆良支线、玉溪峨山支线、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2020年3月，禄表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玉溪峨山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2020年12月，陆良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贷款主体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月末贷款债权人由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曲靖市分行。截止2023年6月30日，陆良支线借款余额59,595,495.10元、玉溪普洱支线借款余额93,226,396.93元、禄表易门支线借款余额24,836,132.39元，以上三笔借款余额合计为177,658,024.42元。

(2) 2015年10月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大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55,5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项借款余额176,830,000.00元。

(3) 2015 年 2 月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3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 132,760,000.00 元。

(4)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 65,000.00 万元。总计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实际借款 61,45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41,841,2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1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31 年 08 月 18 日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专项借款合同，将其中属于天然气支线建设项目专项借款 346,000,000.00 元，按其与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维持不变转贷给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3,100,000.00 元。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7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30 年 11 月 10 日	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2015 年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期限 15 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8,700,000.00 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866,865.00	1,460,224.06

(8) 其他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800 万人民币	5,250	5,25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目前尚在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275,265.00	8,257.95	275,265.00	2,752.65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240.42	46.20		
应收账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11,589,696.58		8,241,770.62	
应收账款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3,719,663.28		4,846,021.92	
应收账款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314,870.60
应收账款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43,280.00	5,216.40	326,025.00	1,630.13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110.03		4,712,090.95	4,279.14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3,524,418.40	1,019,714.49	3,524,418.40	347,468.08
应收账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62,434.83	1,165,061.58	8,630,908.21	479,979.87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3,554.70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	2,357,314.11	11,786.57		
应收账款	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820.00			

应收账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28.43	177.64		
应收票据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6,675.68		4,452,842.26	
其他应收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486,000.00	9,720.00		
其他应收款	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公司			69,462.00	
其他应收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96,887.50	296,887.50	296,887.50	296,887.50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42,449.00	2,812.33	285,117.98	7,000.27
其他应收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3,102.10	14,155.11	283,102.10	1,415.51
其他应收款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	600,000.00	
预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20,096.65		20,096.65	
预付账款	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8.00			
预付账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304.02	
预付账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84.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698,679.94	13,806,063.31
应付账款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171,152.60	3,171,152.60
应付账款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2,216,280.99	2,700,304.69
应付账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987,883.63	1,987,883.63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2,459.82	1,502,459.82
应付账款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922,049.52	3,018,521.5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483.77	712,483.77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7,347.81	857,001.75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0,506.95	1,358,247.56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18,791.84	840,309.76
应付账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454,411.60	8,028,103.1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484.00	342,484.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8,994.70	786,750.00
应付账款	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云南省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76,510.26	76,510.26
应付账款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75,578.50	75,578.50

	司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9	123,328.86
应付账款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	9,072.10	9,072.10
应付账款	云南融资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8,160.00	166,16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	7,560.00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应付账款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3.29	5,873.29
应付账款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4,444.45	4,444.45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0.60	5,404.50
应付账款	福贡云能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258.00
应付账款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145.75	0.00
应付账款	云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36,900.00	
应付账款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45,100.00	
应付账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400.00	
应付利息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65.13	67,613.45
应付利息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394.82	162,489.67
其他应付款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732,281.95	576,190.45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7,219,270.45	2,947,671.21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500,9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志合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303,041.04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970.33	373,970.33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75,853.00	3,005,94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1	500.01
其他应付款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559,972.55	3,559,972.55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699,403.16	3,645,530.02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448.31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3.40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32,695.18
其他应付款	云能投碳排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96,872.99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743.21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20.96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95.00	
合同负债	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84,067.51
合同负债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合同负债	云南劭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70,651.11	70,651.11

	司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待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完成金额
1	曲靖马龙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3,423,700.00	1,181,344,861.88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4,891,000.00	79,709,700.94
3	红河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29,568,400.00	696,551,134.91
	合计	-	8,697,883,100.00	1,957,605,697.73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 年 6 月 5 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完成，并已完成资产移交及管理层变更，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6 月，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03,722.01 元，利润总额 12,439,164.95 元，净利润 11,623,745.84 元，经营净现金流 3,687,139.38 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过集体协商，公司首届四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根据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云劳社函[2006]386 号），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公司企业年金实行公司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公司缴费每年按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其中 5%在公司经营成本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超过 5%的部分在公司自有资金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按公司供款数的 10%缴纳；公司和职工个人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公司本期发生额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 8.33%执行。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盐业务	天然气业务	风电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00,174,617.39	296,376,940.33	392,880,155.55	17,539,284.51	17,493,382.64	1,289,477,615.14
营业成本	302,128,697.80	275,602,508.37	109,988,790.26	0.00	-101,080.45	687,618,915.98
利润总额	88,424,519.97	28,261,112.24	263,944,114.06	154,589,093.16	144,197,140.66	334,499,474.29
净利润	74,653,271.05	30,729,405.33	240,169,518.01	153,529,561.18	144,177,377.15	293,445,567.76
资产总额	1,641,483,90	4,439,814,01	6,197,407,86	2,409,142,86	-	14,419,492,5

	8.19	4.66	1.96	9.23	268,356,056.09	97.95
负债总额	308,849,237.93	2,358,207,787.47	3,448,781,974.74	571,922,304.62	266,044,050.82	6,421,717,253.9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27,632,138.80	100.00%	5,747,387.23	20.80%	21,884,751.5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27,632,138.80	100.00%	5,747,387.23	20.80%	21,884,751.57
合计	5,747,387.23	100.00%	5,747,387.23	100.00%	0.00	27,632,138.80	100.00%	5,747,387.23	20.80%	21,884,75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47,387.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7,387.23	5,747,387.23	100.00%
合计	5,747,387.23	5,747,38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747,387.2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747,387.23
合计	5,747,387.2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7,387.23					5,747,387.23
合计	5,747,387.23					5,747,387.2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山创电子有限公司	5,385,548.85	93.70%	5,385,548.85
云南陆良银河纸业有限公司	304,279.70	5.29%	304,279.70
禄丰县三源岭化工有限公司	32,889.40	0.57%	32,889.40
云南炬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681.00	0.26%	14,681.00
云南创景贸易有限公司	7,048.13	0.12%	7,048.13
合计	5,744,447.08	99.9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7,956,346.66	73,782,848.77
其他应收款	151,964,936.06	155,712,803.73
合计	269,921,282.72	229,495,652.5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73,497.89	0.00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44,549.55	45,544,549.55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28,238,299.22
合计	117,956,346.66	73,782,848.7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44,549.55	1-2 年	子公司因开展项目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无剩余资金支付股利	未发生减值,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38,299.22	2-3 年	子公司因开展项目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无剩余资金支付股利	未发生减值,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收股利无回收风险
合计	73,782,848.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03,300.00	1,533,300.00
往来款	4,890,000.00	4,890,000.00
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代垫款	14,801.51	4,481,003.74
合计	156,408,101.51	160,904,303.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01,500.01		4,290,000.00	5,191,500.01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48,334.56			748,334.5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53,165.45		4,290,000.00	4,443,165.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618,101.51
其中：3个月以内	150,014,783.57
3-6个月	15.00
6-12个月	603,302.94
1至2年	1,50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4,29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290,000.00
合计	156,408,101.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1,500.01		748,334.56			4,443,165.45
合计	5,191,500.01		748,334.56			4,443,165.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0	0-3月	95.90%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000.00	5年以上	2.74%	4,290,000.00
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1—2年	0.96%	150,000.00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6-12月	0.38%	3,000.00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代垫款	11,348.64	0-3月	0.01%	
合计		156,401,348.64		99.99%	4,443,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27,343,966.05		4,227,343,966.05	3,847,843,966.05		3,847,843,966.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1,368,300.10	996,290.60	550,372,009.50	543,087,718.75	996,290.60	542,091,428.15
合计	4,778,712,266.15	996,290.60	4,777,715,975.55	4,390,931,684.80	996,290.60	4,389,935,394.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1,136,096,973.23					1,136,096,973.23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884,007,340.43					884,007,340.43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661,570.18	90,000,000.00				582,661,570.18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146,671.91					191,146,671.91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3,552,594.22	50,000,000.00				543,552,594.22	
大姚云能投	504,378,816.08	33,000,000.00				537,378,816.08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5,000,000.00						31,000,000.00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合计	3,847,843,966.05	379,500,000.00						4,227,343,96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77,914.14			8,354,644.18					548,132,558.32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3,514.01			-74,062.83					1,639,451.18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996,290.60
小计	542,091,428.15			8,280,581.35					550,372,009.50	996,290.60
合计	542,091,428.15			8,280,581.35					550,372,009.50	996,290.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539,284.51			

合计	17,539,284.51			
----	---------------	--	--	--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173,497.89	127,876,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0,581.35	7,797,68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72,008.26	1,030,095.21
合计	165,626,087.50	136,704,280.15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8,94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1,781.22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587.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5,68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410.98	
合计	17,733,041.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3238	0.3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3045	0.304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满富

2023年8月25日